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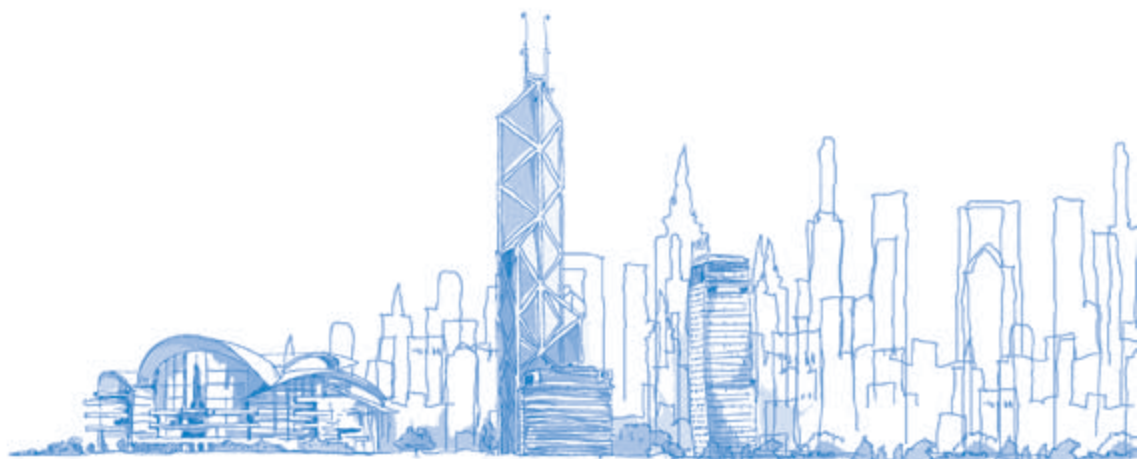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216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9
企業管治報告	109
董事會報告	138
監事會報告	148
重大事項	1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85
名詞解釋	289

第一章 公司資料

1. 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名稱

ZHONGYUAN BANK CO.,LTD.*(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科金座大廈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董事長)⁽¹⁾

王炯先生⁽¹⁾

魏傑先生⁽²⁾

李玉林先生⁽²⁾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¹⁾

李喜朋先生⁽¹⁾

弭洪軍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¹⁾

李鴻昌先生⁽¹⁾

賈廷玉先生⁽¹⁾

陳毅生先生⁽¹⁾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16日，本行已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重選竇榮興先生及王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分別重選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胡相雲女士由於退休而並無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已退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 (2) 於2018年3月16日，本行已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魏傑先生及李玉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弭洪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及弭洪軍先生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 (3) 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經自2017年12月26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兼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郝驚濤先生已自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3月6日，郝驚濤先生已經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6日的公告。

第一章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人

竇榮興先生

授權代表

賈廷玉先生

張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克先生

梁穎嫻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畢馬威大樓8層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第一章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216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http://www.zybank.com.cn>

聯繫電話：

(86)0371-85517898

傳真：

(86)0371-85517892

電子郵箱：

Dongjianban@zybank.com.cn

第一章 公司資料

1.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省會鄭州市。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3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60家，全行在崗員工1.3萬餘人；作為主發起人，在省內設有9家村鎮銀行和1家消費金融公司；2017年7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成立以來，中原銀行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目標，基於「貼近市民、服務小微、支持三農，推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市場定位，積極踐行「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銀行求領先」三大發展戰略，堅持改革創新發展，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發展成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資產總額達到5,219.90億元(集團口徑，下同)，較年初增長20.5%，資產規模在全國城商行排名中已由成立時的第20位上升到第14位；各項存款3,067.08億元，較年初新增25.0%；各項貸款1,989.03億元，較年初新增20.6%。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連續3年獲得2C級監管評級。被《金融時報》連續三年評為「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並榮獲「最佳服務地方經濟獎」、「最佳服務實體經濟銀行獎」、「最具貢獻金融豫軍」、「最具投資潛力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稱號。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7年全球1000家銀行榜單中，中原銀行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227名，在126家中資銀行中排名第35位。

未來，本行將積極探索新常態經濟金融環境下現代銀行的發展路徑，堅持科技立行、堅持變革創新、堅持以人為本，著力將自身打造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富有活力，以創新領跑中原的現代化股份制商業銀行。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主要獲獎情況

- (1) 2017年11月30日，本行被第七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為「金紫荊獎－最具投資潛力上市公司獎」；
- (2) 2017年12月6日，本行被二十一世紀傳媒評為「2017年度卓越城市商業銀行」；
- (3) 2017年12月22日，本行被《金融時報》評為「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 (4) 2018年1月8日，本行榮獲「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IPO獎」；
- (5) 2018年1月19日，本行被《華夏時報》評為「金蟬獎」2017年度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
- (6) 2018年1月28日，本行董事長竇榮興獲「2017經濟年度人物新銳獎」。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注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無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		
利息淨收入	12,201.3	11,203.3	8.9	10,548.1	9,06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9.6	449.1	71.4	134.9	96.7
營業收入	12,815.5	11,803.7	8.6	11,050.3	9,520.0
營業費用	(5,759.0)	(5,136.3)	12.1	(5,120.4)	(4,031.8)
資產減值損失	(2,028.1)	(2,246.8)	(9.7)	(1,887.1)	(1,917.2)
稅前利潤	5,028.4	4,420.6	13.7	4,042.8	3,573.7
淨利潤	3,905.7	3,360.1	16.2	3,012.4	2,668.3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838.7	3,359.1	14.3	2,991.4	不適用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2.25	2.09	7.7	1.98	1.79
每股收益	0.21	0.20	5.0	0.19	不適用
盈利能力指標 (%)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82	0.91	(0.09)	1.17	1.35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9.57	9.75	(0.18)	9.81	11.67
淨利差 ⁽³⁾	2.57	3.07	(0.50)	3.68	4.7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76	3.26	(0.50)	3.96	4.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6.01	3.80	2.21	1.22	1.02
成本收入比 ⁽⁵⁾	44.00	41.21	2.79	39.73	35.77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比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 (%)⁽⁶⁾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計算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5	11.24	0.91	14.77	16.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6	11.25	0.91	14.77	16.99
資本充足率	13.15	12.37	0.78	16.14	18.5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83	8.20	0.63	10.92	13.54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⁷⁾	1.83	1.86	(0.03)	1.95	1.92
撥備覆蓋率 ⁽⁸⁾	197.50	207.09	(9.59)	210.48	219.32
貸款撥備率 ⁽⁹⁾	3.62	3.85	(0.23)	4.10	4.21
其他指標 (%)					
存貸比	64.85	67.20	(2.35)	67.97	67.52
規模指標			變動率 (%)		
資產總額	521,989.8	433,071.4	20.5	305,890.7	206,947.8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191,708.8	158,547.3	20.9	133,876.1	106,449.8
負債總額	475,899.2	397,572.8	19.7	272,472.7	178,936.6
其中：吸收存款	306,708.3	245,352.8	25.0	205,370.4	164,595.8
股本	20,075.0	16,625.0	20.8	16,625.0	15,420.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5,268.9	34,719.3	30.4	32,945.0	27,608.9
非控制性權益	821.7	779.3	5.4	473.0	402.3
權益總額	46,090.6	35,498.6	29.8	33,418.0	28,011.2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扣除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生效。
- (7)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維港夜空煙花絢爛、香港聯交所上市鑼聲鏗鏘有力、一系列拳頭性互聯網新產品發佈更令人欣喜震撼、心潮澎湃……回首亮點紛呈的2017年，在中原銀行的改革發展歷程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一年來，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和幫助下，全行上下凝心聚力、克難攻堅、開拓進取，高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發行上市工作，全面推進「上網下鄉」戰略佈局，積極推動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取得了良好經營業績。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我們的業務發展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資產規模達到5,219.90億元人民幣，增幅20.5%，實現了由小型銀行向國內中型銀行的歷史跨越。我們用夜以繼日的辛勤努力，圓滿完成了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各項工作，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創造了金融企業從成立運營到上市僅用時兩年半的最快紀錄。我們借助上市契機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積極引入國內外優質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充分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活力；並且以行業先進為標桿，加強合規與內控梳理，倒逼管理全面提升，促進「三會一層」運作規範透明。我們堅持戰略引領和創新驅動，不斷健全創新機制、加快創新成果轉化，推動「三大戰略」和「上網下鄉」戰略實施，並積極擁抱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科技變革，切實提升科技與研發實力，努力推動本行向科技銀行、數據銀行轉型。我們堅持「以人為本、業績導向」，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和人力資源開發力度，優化提升人員結構和層次；同時，旗幟鮮明地豐富企業文化建設內涵，不斷用先進文化構築本行跨越發展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砥礪前行芳華三載，今朝綻放不負韶光。通過上述點點滴滴的努力，中原銀行以「敢為天下先」的勇氣和魄力，成功探索出了一條重組改制、增資擴股、佈局全省、香港上市的成功變革之路，並在經營效益、發展速度和發展質量等方面都實現了跨越。一是資產總額較成立之初翻了一番多，正式步入中型銀行序列。二是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躋身國內城商行前列，徹底改變了過去規模小、經營單一、歷史包袱沉重的「小、散、弱」局面。三是在香港上市成為公眾公司，驚艷亮相國際資本市場並獲得高度認可。四是省級法人銀行地位不斷鞏固，服務實體、服務地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方經濟發展職能有效發揮，充分滿足了域內企業居民的實際金融需求和支持了河南省「三區一群」建設等戰略部署。五是業務資格與牌照日益豐富齊全，金融產品種類和功能不斷完善，具備了運用綜合化金融手段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一攬子金融服務的能力。六是改革創新不斷深化，創新機制和創新文化穩固紮根，創新成果不斷涌現，多元化金融業態漸成體系、相互協同，為未來持續健康快速發展提供了豐厚積澱和充足儲備。

2018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實現全面建成小康三年決勝期的第一年，中國經濟的活力、容量和彈性都比前幾年更加樂觀，產業競爭力不斷增強，供給側改革和互聯網經濟推動了服務業、新興產業的發展，消費升級形成新的發展驅動力，經濟穩中向好態勢更加明顯。

展望2018年，中原銀行又一次站在了新的起點、開啟了新的征程。新時代煥發新氣象，新征程也必有新作為。面對未來，我們將以黨的十九大精神為指引，繼續堅持「三大戰略」和「上網下鄉」，全面深入地推進數字化戰略轉型，進一步通過創新驅動、精細管理，不斷提質增效、增強核心競爭力，打造符合自身實際、特色鮮明的跨越發展新模式。我們相信，在各級政府、監管部門、股東單位、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等各方的大力支持下，中原銀行一定能夠在「建設一流商業銀行」的偉大征程上再次創造新的輝煌，書寫出更加美好的新篇章！



董事長
竇榮興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7年，中原銀行不忘初心，牢記使命，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認真貫徹董事會決策部署，堅持「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業務求領先」的戰略，堅定不移地實施「上網下鄉」，不斷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全方位發展金融科技，完善人才隊伍建設，實現了預期目標。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7年，中原銀行積極履行對股東的責任，綜合實力持續提升。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規模達到5,219.90億元，較年初新增889.18億元，增幅20.5%，邁入中型銀行序列。實現營業淨收入128.15億元，同比提高10.12億元，增幅8.6%，實現淨利潤39.06億元，同比提高5.46億元，增幅16.2%。主體信用評級躍升至AAA級，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排名中，一級資本實力在全球銀行排行中位居第227名，在中資銀行中居第35位；在亞洲銀行競爭力報告中，綜合競爭力位居全國城商行第7位。

2017年，中原銀行堅守金融本源，不斷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強化銀政戰略合作，主動服務供給側結構改革，獲取信貸資產證券化資質，創新推動綠色金融債、雙創金融債等債券品種發行，推進傳統投行向綜合服務投行的轉變。大力拓展核心企業上下游及倉儲物流客戶，助推交易銀行發展。制定推廣縣域營銷明白卡，有效拓展縣域業務，與螞蟻金服、中原農險等外部合作，完善惠農業務體系。

2017年，中原銀行嚴抓合規與風險，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全面開展內控制度梳理，審查完善各類規章制度395項，進一步優化全行內控制度體系。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對行業、客戶的風險狀況以及未來趨勢的把握進一步增強，對市場風險、科技風險、交叉金融業務風險等分析管理能力持續加強，順利完成業務連續性演練。牽頭建立河南省城商行流動性互助機制，有效發揮防控區域城商行流動性風險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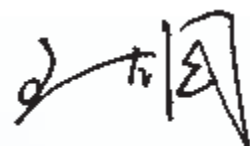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7年，中原銀行擁抱數字化浪潮，大力發展金融科技。在「科技銀行」和「數據銀行」道路上全速奔跑，手機銀行4.0、中原錢包等APP相繼發佈，永續貸、中原秒貸等線上化產品不斷優化更新，努力追求極致客戶體驗。兩地三中心災備系統實現安全可靠運行，基礎設施保障能力顯著提升。牽手知名互聯網企業、大數據企業和海內外高校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探索金融科技前沿技術與應用，共同構建互聯網金融新格局。

2017年，中原銀行著力完善隊伍建設，持續抓牢發展基礎。開展面向海內外的人才引進和校園招聘，構建內部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建立金融實驗室、設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在全行建立了專業能力過硬的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直銷銀行、信息技術等團隊；打造了市場意識、風險意識、合規意識更強的營銷和管理團隊，為發展儲備了後繼力量，全行隊伍的整體素質明顯提升。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中原銀行能取得這些成績，實屬不易，這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中原銀行，向關心支持中原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2018年，是中原銀行新年的起點，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邁向新時代，中原銀行將以更加堅定的信心，務實的態度，創新的精神，飽滿的熱情，全面推進提質增效和持續發展，加快金融科技轉型，持續完善風控體系，用更加亮眼的經營業績回報社會各方的期待！



行長
王炯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世界經濟繼續維持穩健復蘇態勢，主要經濟體經濟動能均有所改善，全球經濟增長趨強，增速達3%。美國經濟表現總體穩定，內生增長動力較為充足，核心經濟指標持續向好。歐洲經濟進一步復蘇，政治風險有所緩解。日本經濟相對溫和，貨幣政策繼續維持寬鬆基調。新興經濟體整體復蘇加快，但不同地區有所分化。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經濟活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進一步增強，主要經濟指標繼續維持穩中有進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6.9%，較上年提升0.2個百分點。消費平穩較快增長，全年居民人均消費支出18,322元，較上年增長7.1%。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超過17萬億元，較上年增長7.4%。國家外匯儲備餘額達到31,399億美元，較上年末增加1,294億美元，外匯儲備規模維持世界第一。2017年，中國對世界經濟增長年度貢獻率達30%，為世界經濟復蘇的重要引擎。

報告期內，河南省主要經濟指標領先全國平均水平，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全省生產總值為4.5萬億元，較上年增長7.8%，其中二三產業比重達到90.4%，服務業佔比提高0.9個百分點。財政總收入達到5,238.4億元，較上年增長10.7%。金融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分別突破6萬億元和4萬億元。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突破50%，較上年末提高1.66個百分點，城鄉結構發生明顯變化。2017年，河南省作為全國重要經濟增長板塊地位更加突出。

報告期內，央行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框架初見成效。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為167.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人民幣貸款餘額120.1萬億元，較年初增加13.5萬億元，增幅12.7%，同比多增8,782億元。社會融資規模存量達到174.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0%。銀行間市場人民幣匯率指數為94.85，全年上漲0.02%。雙支柱調控框架為供給側改革和經濟結構調整營造了良好的金融基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總體經營情況

2017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和內外部諸多困難挑戰，本行積極克服困難，以實現跨越發展為目標，秉承「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的核心價值理念，搶抓新時期發展機遇，全面推進實施「三大戰略」和「上網下鄉」佈局，積極推動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切實加強風險防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益和發展成果。

業務規模快速增長，資負結構持續優化。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約人民幣5,219.90億元，較2017年年初約增加人民幣889.18億元，增幅約20.5%，成功邁入中型銀行序列。同時，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一是不斷提高高收益資產佔比，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約為人民幣2,904.73億元，較2017年年初約增加人民幣732.47億元，增幅約33.7%，佔總資產比重由2017年年初的50.2%提高至55.6%；二是持續提高低成本負債佔比，大力吸收低成本及穩定的一般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一般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067.08億元，較2017年年初約增長人民幣613.56億元，增幅約25.0%，佔總負債的比重由2017年年初的61.7%提高至64.4%。同時，持續降低同業負債(不含同業存單)佔總負債比重，由2017年年初的20.8%降至年末18.1%。面對利率上行的市場環境，本行通過加強資產負債定價和久期管理，引導經營機構逐步提高資產端的收益，同時加大一般存款吸收力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經濟效益有效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本行實現營業淨收入約人民幣128.15億元，同比約增長人民幣10.12億元，增幅約8.6%。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9.06億元，同比約增長人民幣5.46億元，增幅約16.2%，高於河南省同業淨利潤增幅13.6個百分點。本行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加強非息業務管理及規劃，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人民幣7.70億元，同比約增長人民幣3.21億元，增幅約71.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基礎持續強化，市場影響顯著提升。本行客戶群體不斷擴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對公客戶數為17.6萬戶，較年初新增2萬戶，對私客戶數突破千萬，達到1036萬戶，較年初新增192萬戶。機構佈局持續優化，新設網點37家，優化網點62家，網點總數達460家。戰略平台日趨豐富，消費金融公司發展態勢良好。品牌價值持續提升，2017年7月19日，本行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資本實力顯著提升，市場競爭力和社會影響力顯著增強。本行國內主體信用評級躍升至AAA級最高評級，連續三年當選《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創新能力持續提高，科技轉型穩步推進。一是業務資質不斷完善，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報告期內，本行獲批銀行間市場嘗試做市商、國債承銷團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等重要業務資質，進一步推動了我行的創新發展。創新業務持續落地，推出黃金租賃、積存金、外匯交易、信用債承分銷等業務，代投代繳業務順利開展，參與全國首批債券通業務和債券置換業務，進一步夯實了發展基礎，本行適應市場競爭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不斷增強。二是科技轉型穩步推進，全面推進線上化工作。零售業務方面，線上產品、場景、營銷、運營初成體系，手機銀行、直銷銀行APP不斷選代更新，部分功能處於行業領先，線上優勢初步顯現。公司業務方面，開發對公開戶「雲賬戶」，實現公司客戶雲端開戶，大大提高開戶效率。營業廳堂方面，加快智能廳堂建設，對櫃面交易流程進行改造，實現業務分流和去高櫃化。風險方面，風險預警系統實現上線，大數據零售風險模型付諸開發，一系列線上化核心項目落地投產。三是加大新科技應用，推進數字化戰略轉型。將生物識別、智能投顧等人工智能技術運用到櫃檯、渠道端，提升線上化、智能化服務能力。逐步完善大數據基礎平台技術架構，完成全行主要業務數據向大數據基礎平台的技術遷移，為後續大數據應用打下基礎。四是創新機制逐漸完善，創新理念廣泛推廣。成立創新管理委員會，加大資源支持和進度督導，制定創新激勵制度，明確創新類型，積極培育創新文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風控能力持續提高。本行持續推進落實「降舊控新」，有效控制貸款質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為1.83%，較年初下降0.03個百分點，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本行始終將加強內控管理、注重防範風險、促進規範經營作為全行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遵循「依法合規，從嚴治行」的理念，建立健全了立體完善的內控管理與風險防範制度體系，持續關注並積極應對複雜經營環境下的各類風險隱患，探索開展互聯網風控研究，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全行員工合規經營意識不斷強化，風險防範能力穩步提升，良好合規文化氛圍逐步形成，為保障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0.28億元，同比約增長13.7%；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9.06億元，增幅約1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21,250.2	17,005.1	4,245.1	25.0%
利息支出	(9,048.9)	(5,801.8)	(3,247.1)	56.0%
利息淨收入	12,201.3	11,203.3	998.0	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03.8	510.3	393.5	7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4.2)	(61.2)	(73.0)	11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9.6	449.1	320.5	71.4%
交易虧損淨額	(379.3)	(71.7)	(307.6)	429.0%
投資證券所得淨				
收益／(虧損)	(0.4)	9.1	(9.5)	(104.4%)
其他營業收入 ⁽¹⁾	224.3	213.9	10.4	4.9%
營業收入	12,815.5	11,803.7	1,011.8	8.6%
營業費用	(5,759.0)	(5,136.3)	(622.7)	12.1%
資產減值損失	(2,028.1)	(2,246.8)	218.7	(9.7%)
營業利潤	5,028.4	4,420.6	607.8	13.7%
稅前利潤	5,028.4	4,420.6	607.8	13.7%
所得稅	(1,122.7)	(1,060.5)	(62.2)	5.9%
淨利潤	3,905.7	3,360.1	545.6	16.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838.7	3,359.1	479.6	14.3%
少數股東損益	67.0	1.0	66.0	6600.0%

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及其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122.01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9.98億元，增幅約8.9%。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較2016年約增加人民幣18.89億元，收益率或成本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約減少人民幣8.91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貸款總額	184,105.5	10,922.8	5.93%	159,482.2	10,091.6	6.33%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 ⁽²⁾	195,951.8	9,228.2	4.71%	137,191.8	6,081.9	4.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06.4	639.7	1.49%	36,940.6	546.1	1.48%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56.4	162.8	1.70%	4,635.7	101.0	2.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05.1	222.0	3.04%	4,573.2	141.0	3.08%
拆出資金	1,889.4	74.7	3.95%	1,185.8	43.5	3.67%
總生息資產	441,614.6	21,250.2	4.81%	344,009.3	17,005.1	4.9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73,268.6	3,931.7	1.44%	227,964.8	3,394.3	1.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449.4	646.0	2.88%	20,841.7	476.5	2.2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拆入資金	3,489.8	114.0	3.27%	479.0	13.9	2.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3.6	62.4	3.05%	927.3	28.0	3.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0,295.4	1,705.4	4.23%	35,388.2	1,161.2	3.28%
已發行債券 ⁽³⁾	61,421.5	2,589.4	4.22%	23,857.7	727.9	3.05%
總付息負債	402,968.3	9,048.9	2.24%	309,458.7	5,801.8	1.87%
淨利息收入		12,201.3			11,203.3	
淨利差 ⁽⁴⁾			2.57%			3.07%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76%			3.26%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比2016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0.9	(629.7)	83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767.3	379.0	3,14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7	5.9	9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8	(22.0)	6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0	(2.0)	81.0
拆出資金	27.8	3.4	31.2
利息收入變化	4,510.5	(265.4)	4,245.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651.8	(114.4)	53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3	123.2	169.5
拆入資金	98.4	1.7	10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1	0.3	3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7.7	336.5	544.2
已發行債券	1,583.6	277.9	1,861.5
利息支出變化	2,621.9	625.2	3,247.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減上年平均餘額，乘以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2.50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42.45億元，增幅約25.0%。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規模增加；(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規模增加。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9.23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8.31億元，增幅約8.2%。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產品創新，貸款投放整體增長。公司業務方面，大力創新小企業續貸寶、稅單貸、科技貸等產品，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零售業務方面，陸續推出「永續貸」、「秒貸」等創新產品，加大對消費增長支持力度。貸款平均餘額由人民幣約1,594.82億元增長至1,841.06億元，而平均收益率由6.33%下降至5.93%，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貸款市場利率仍延續2016年下降趨勢，下半年新增貸款利率逐步上升，但尚未抵消存量貸款利率下降的影響，全年平均利率低於去年同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類貸款	118,030.5	7,191.9	6.09%	109,753.4	7,329.2	6.68%
票據貼現	5,408.0	277.7	5.13%	14,341.1	437.5	3.05%
個人貸款	60,667.0	3,453.2	5.69%	35,387.7	2,324.9	6.57%
總計	184,105.5	10,922.8	5.93%	159,482.2	10,091.6	6.33%

3.2.2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2.28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31.46億元，增幅約51.7%，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和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行優化資產結構，增加對高收益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計劃的投資，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則是由於高收益率資產佔比提高。

3.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40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0.94億元，增幅約17.1%，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增加對應的存款準備金規模擴大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62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9.20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56億元所致。

3.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81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億元，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7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32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05億元所致。

3.2.6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31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5億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3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9億元所致。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約人民幣90.49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32.47億元，增幅約56.0%。主要由於(i)吸收存款、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規模增加；(ii)同業負債的成本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9.32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5.37億元，增幅約15.8%，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所致。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並提升服務質量，有效拉動存款增長。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優化存款結構，活期存款佔比提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04,181.4	699.6	0.67%	72,610.6	491.5	0.68%
定期	58,545.7	1,074.8	1.84%	57,906.6	991.7	1.71%
小計	162,727.1	1,774.4	1.09%	130,517.2	1,483.2	1.14%
個人存款						
活期	36,409.0	273.1	0.75%	25,798.6	103.3	0.40%
定期	74,132.5	1,884.2	2.54%	71,649.0	1,807.8	2.52%
小計	110,541.5	2,157.3	1.95%	97,447.6	1,911.1	1.96%
客戶存款總額	273,268.6	3,931.7	1.44%	227,964.8	3,394.3	1.4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2 同業及其他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7.05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5.44億元，增幅約46.9%，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央行去槓杆政策引導下市場流動性偏緊導致付息率上升所致。

3.3.3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約人民幣25.89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18.62億元，增幅約255.7%，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和平均成本率的上升所致。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發行量增加。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同業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3.07%下降至本年的2.57%。而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3.26%下降至本年的2.76%。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2015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及利率市場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使得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幣政策較2016年有所收緊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上升，同業負債平均成本率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人民幣7.70億元，同比約增長人民幣3.21億元，增幅約71.4%，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拓展中間業務，增加投行業務規模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6.4	39.0	(2.6)	(6.7%)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89.8	61.4	28.4	46.3%
代理業務收入	93.1	47.9	45.2	94.4%
承銷業務收入	113.8	26.8	87.0	324.6%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60.7	48.5	12.2	25.2%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09.6	27.8	81.8	294.2%
保管服務手續費	230.6	26.1	204.5	783.5%
理財業務手續費	169.8	232.8	(63.0)	(27.1%)
小計	903.8	510.3	393.5	7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4.2)	(61.2)	(73.0)	11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9.6	449.1	320.5	7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諮詢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約人民幣1.10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0.82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拓展諮詢及顧問業務，客戶數不斷增加及業務量持續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約人民幣2.31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2.0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積極發展資金保管業務，提供的保管服務規模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代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0.93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0.4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代理業務，拓寬服務渠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承銷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4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0.87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發展承銷業務，提供的服務規模增加。

3.4.2 交易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損失約為人民幣3.79億元，同比約增加損失人民幣3.08億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導致本行產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2.22億元。

3.4.3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淨損失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同比約減少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約為人民幣57.59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6.23億元，增幅約12.1%，主要是由於本行上市，實施「上網下鄉」戰略，實現網點全覆蓋，增加科技投入導致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2,343.9	1,983.5	360.4	18.2%
員工福利	215.3	186.0	29.3	15.8%
社會保險及年金	377.0	283.6	93.4	32.9%
住房公積金	129.7	102.2	27.5	26.9%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103.3	87.7	15.6	17.8%
其他 ⁽¹⁾	61.0	41.5	19.5	47.0%
員工費用小計	3,230.2	2,684.5	545.7	20.3%
税金及附加	120.2	271.8	(151.6)	(55.8%)
折舊與攤銷	722.5	671.2	51.3	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6.1	1,508.8	177.3	11.8%
合計	5,759.0	5,136.3	622.7	12.1%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工成本約人民幣32.30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5.46億元，增幅約20.3%，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致使工資、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年金、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56.1%及5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與攤銷支出約人民幣7.23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0.51億元，增幅約7.6%，主要是為建設「科技銀行」，我行持續加大信息技術系統建設投入，且為實現我行省內網點全覆蓋，加大對新設網點投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金及附加支出約人民幣1.20億元，同比約減少人民幣1.52億元，降幅約55.8%，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營改增後不再繳納營業稅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6.86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1.77億元，增幅約11.8%，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辦公室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業務營銷費用等其他費用。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0.28億元，同比約減少人民幣2.19億元，降幅約9.7%，主要由於本行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收回已核銷資產和不良資產較多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1.9	1,994.6	(772.7)	(3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4	76.6	(31.2)	(40.7%)
其他資產 ⁽¹⁾	760.8	175.6	585.2	333.3%
減值損失總額	<u>2,028.1</u>	<u>2,246.8</u>	<u>(218.7)</u>	<u>(9.7%)</u>

附註：

(1)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1.23億元，同比約增加人民幣0.62億元，增幅約5.9%，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1,517.7	1,345.5	172.2	12.8%
遞延所得稅	(395.0)	(285.0)	(110.0)	38.6%
所得稅費用總額	<u>1,122.7</u>	<u>1,060.5</u>	<u>62.2</u>	<u>5.9%</u>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219.90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889.18億元，增幅約20.5%。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分別約增加人民幣331.62億元和人民幣439.28億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	38.1%	164,888.5	38.1%
減值損失準備	(7,194.1)	(1.4%)	(6,341.2)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1,708.8	36.7%	158,547.3	36.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26,924.2	43.5%	182,996.0	4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	2.5%	6,573.6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369.4	12.3%	49,370.9	1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23.8	1.7%	12,830.5	3.0%
拆出資金	1,363.4	0.3%	8,700.0	2.0%
其他資產 ⁽¹⁾	15,711.6	3.0%	14,053.1	3.2%
總資產	521,989.8	100.0%	433,071.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89.03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340.14億元，增幅約20.6%。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貼現票據。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12,849.6	56.7%	110,633.0	67.1%
個人貸款	73,931.1	37.2%	44,659.8	27.1%
票據貼現	12,122.2	6.1%	9,595.7	5.8%
發放貸款總額	198,902.9	100.0%	164,888.5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1,128.50億元，約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56.7%，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22.17億元，增幅約2.0%，主要由於本行努力發展企業貸款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5,423.7	4.8%	6,317.5	5.7%
保證貸款	61,708.3	54.7%	59,771.0	54.0%
抵押貸款	33,667.7	29.8%	35,236.4	31.8%
質押貸款	12,049.9	10.7%	9,308.1	8.5%
公司貸款總額	112,849.6	100.0%	110,633.0	100.0%

(2) 個人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約為人民幣739.31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292.71億元，增幅約65.5%，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零售產品創新，陸續推出「永續貸」、「秒貸」等產品，加大對消費增長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39,977.3	54.1%	18,878.3	42.3%
個人經營貸款	20,209.0	27.3%	19,460.5	43.6%
個人消費貸款	13,494.0	18.3%	6,127.2	13.7%
其他個人貸款	250.8	0.3%	193.8	0.4%
個人貸款總額	73,931.1	100.0%	44,659.8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票據貼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約為人民幣121.22億元，比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25.27億元，增幅約26.3%。主要是由於2017年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所致。

4.1.2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269.24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439.28億元，增幅約24.0%，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債券、信託計劃及理財計劃等的投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735.3	10.5%	17,851.8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58.8	41.7%	102,258.8	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65.8	4.3%	4,207.1	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98,764.3	43.5%	58,678.3	32.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26,924.2	100.0%	182,996.0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21,314.3	9.4%	19,886.3	10.9%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47,327.1	20.8%	45,018.4	24.6%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7,414.5	3.3%	8,935.4	4.9%
小計	<u>76,055.9</u>	<u>33.5%</u>	<u>73,840.1</u>	<u>40.4%</u>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31,471.9	13.9%	34,287.7	18.7%
資產管理計劃	21,457.7	9.5%	35,230.1	19.3%
信託計劃	65,923.9	29.1%	27,494.5	15.0%
其他	32,014.8	14.0%	12,143.6	6.6%
小計	<u>150,868.3</u>	<u>66.5%</u>	<u>109,155.9</u>	<u>59.6%</u>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u>226,924.2</u>	<u>100.0%</u>	<u>182,996.0</u>	<u>100.0%</u>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 拆出資金；及(v) 其他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9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64.15億元，增幅約97.6%，主要是報告期末，為增加流動性儲備，提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短期高流動性資產規模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43.69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149.99億元，增幅約30.4%，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對應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9.24億元，較上年末約減少人民幣39.07億元，降幅約30.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為優化流動性儲備結構，適度控制存放同業規模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63億元，較上年末約減少人民幣73.37億元，降幅約84.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為調整流動性儲備結構，優化資產久期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758.99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783.26億元，增幅約1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306,708.3	64.4%	245,352.8	6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650.8	8.3%	44,954.8	11.3%
已發行債券	74,128.6	15.6%	57,387.8	1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09.8	8.6%	27,580.6	6.9%
拆入資金	5,717.1	1.2%	10,400.0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9	0.3%	4,517.0	1.1%
應交稅費	984.9	0.2%	748.8	0.2%
其他負債 ⁽¹⁾	6,576.8	1.4%	6,631.0	1.8%
負債總額	475,899.2	100.0%	397,572.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67.08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613.56億元，增幅約25.0%，主要是由於本行(i)不斷努力發展公司客戶，對公存款增加；(ii)「下鄉」戰略初見成效，鄉村客戶存款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0,505.0	42.5%	96,176.0	39.2%
定期	51,452.0	16.8%	45,656.9	18.6%
小計	181,957.0	59.3%	141,832.9	57.8%
個人存款				
活期	48,420.3	15.8%	32,356.9	13.2%
定期	76,331.0	24.9%	71,163.0	29.0%
小計	124,751.3	40.7%	103,519.9	42.2%
吸收存款總額	306,708.3	100.0%	245,352.8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396.51億元，較上年末約減少人民幣53.04億元，降幅約11.8%，主要是由於本行優化負債結構，逐步控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所致。

4.2.3 拆入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57.17億元，較上年末約減少人民幣46.83億元，降幅約45.0%，主要是由於本行拓寬融資渠道，逐步減少拆入資金所致。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約為人民幣741.29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167.41億元，增幅約29.2%，主要反映本行為拓寬同業資金來源，增加同業存單發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08.10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132.29億元，增幅約48.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優化負債結構，適度調整負債久期所致。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0.91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105.92億元，增幅約29.8%；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52.69億元，較上年末約增加人民幣105.50億元，增幅約30.4%。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本行發行H股和盈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43.5%	16,625.0	46.8%
資本公積	14,474.4	31.4%	10,850.5	30.6%
盈餘公積	1,258.1	2.7%	877.1	2.5%
一般準備	6,386.3	13.9%	5,134.8	14.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938.9)	(2.0%)	(576.0)	(1.6%)
未分配利潤	4,014.0	8.7%	1,807.9	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5,268.9	98.2%	34,719.3	97.8%
非控制性權益	821.7	1.8%	779.3	2.2%
股東權益合計	46,090.6	100.0%	35,498.6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2,710.5	1,688.6
承兌匯票	30,413.7	33,238.8
開出信用證	4,448.4	1,205.2
開出保函	984.2	735.5
合計	<u>38,556.8</u>	<u>36,868.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表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7。

6. 貸款質量分析

2017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風險總體可控並不斷改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8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83%，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4.57%，較上年末下降0.23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¹⁾的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186,169.1	93.60%	153,914.5	93.34%
關注類	9,091.3	4.57%	7,911.9	4.80%
次級類	949.2	0.47%	856.5	0.52%
可疑類	1,448.1	0.73%	1,588.6	0.96%
損失類	1,245.2	0.63%	617.0	0.3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	100.00%	164,888.5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 貸款率 ⁽²⁾	3,642.5	1.83%	3,062.1	1.86%

附註：

(1)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2)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⁴⁾	貸款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⁴⁾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¹⁾	76,553.7	38.5%	2,107.6	2.75%	87,314.3	53.0%	1,791.4	2.05%
中長期貸款 ⁽²⁾	36,295.9	18.2%	479.2	1.32%	23,318.7	14.1%	180.0	0.77%
小計	112,849.6	56.7%	2,586.8	2.29%	110,633.0	67.1%	1,971.4	1.78%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20,209.0	10.2%	948.2	4.69%	19,460.5	11.9%	907.0	4.66%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9,977.3	20.1%	3.8	0.01%	18,878.3	11.4%	23.6	0.13%
個人消費貸款	13,494.0	6.8%	102.4	0.76%	6,127.2	3.7%	157.4	2.57%
其他 ⁽³⁾	250.8	0.1%	1.3	0.56%	193.8	0.1%	2.7	1.39%
小計	73,931.1	37.2%	1,055.7	1.43%	44,659.8	27.1%	1,090.7	2.44%
貼現票據	12,122.2	6.1%	—	0.00%	9,595.7	5.8%	—	0.00%
總計	198,902.9	100.0%	3,642.5	1.83%	164,888.5	100.0%	3,062.1	1.86%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主要包括公務卡。
- (4)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25.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6.15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約0.51個百分點至2.29%；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授信客戶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受經濟下行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影響較大，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 10.56 億元，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 0.35 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約 1.01 個百分點至 1.43%。本行個人不良貸款與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 (i)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強信貸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個人信貸業務，截至 2017 年末，個人貸款餘額約人民幣 739.31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 292.71 億元，增長幅度為約 65.5%；(ii) 持續加大不良貸款化解力度，積極化解個人不良貸款。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比率 ⁽¹⁾	貸款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30,642.5	15.4%	1,325.1	4.32%	33,818.4	20.5%	995.8	2.94%
批發和零售業	18,984.2	9.5%	561.9	2.96%	21,435.2	13.0%	440.5	2.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556.3	8.3%	40.2	0.24%	5,483.6	3.3%	29.8	0.54%
房地產業	11,424.0	5.7%	334.5	2.93%	9,586.3	5.8%	280.7	2.93%
建築業	8,856.7	4.5%	49.0	0.55%	9,998.5	6.1%	49.5	0.50%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4,615.1	2.3%	6.0	0.13%	4,933.1	3.0%	6.0	0.12%
農、林、牧、漁業	4,283.4	2.2%	76.7	1.79%	5,461.3	3.3%	27.2	0.50%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3,920.1	2.0%	54.9	1.40%	2,991.7	1.8%	—	0.00%
住宿和餐飲業	3,223.1	1.6%	80.8	2.51%	2,541.1	1.5%	83.4	3.28%
採礦業	2,384.8	1.2%	5.0	0.21%	3,121.7	1.9%	1.3	0.04%
教育	2,270.4	1.1%	19.5	0.86%	2,721.6	1.7%	20.0	0.73%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2,084.7	1.0%	13.5	0.65%	3,424.0	2.1%	35.1	1.03%
衛生、社會保障和 社會福利業	1,705.0	0.9%	8.0	0.47%	2,393.8	1.5%	—	0.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50.0	0.1%	—	0.00%	1,143.3	0.7%	—	0.00%
其他	1,749.3	0.9%	11.7	0.67%	1,579.4	0.9%	2.1	0.13%
公司貸款總項	112,849.6	56.7%	2,586.8	2.29%	110,633.0	67.1%	1,971.4	1.78%
個人貸款總項	73,931.1	37.2%	1,055.7	1.43%	44,659.8	27.1%	1,090.7	2.44%
票據貼現	12,122.2	6.1%	—	0.00%	9,595.7	5.8%	—	0.00%
總計	198,902.9	100.0%	3,642.5	1.83%	164,888.5	100.0%	3,062.1	1.8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4.32%、2.96%、2.93%。其中：

- (i) 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29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1.38個百分點，主要是受經濟下行影響，傳統製造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還款能力減弱，從而導致行業不良率的上升。
- (ii) 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0.54億元，不良貸款率與上年持平，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房地產客戶由於同時開發項目較多，導致我行授信支持項目資金緊張，建設及銷售進度緩慢，未能按時歸還欠息，形成不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14.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8.38億元，增長幅度為約19.2%。
- (iii) 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21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0.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批發及零售業客戶應收賬款週期拉長，回款變慢影響資金周轉，經營狀況惡化，導致行業不良率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比率 ⁽¹⁾	貸款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9,202.4	4.6%	33.3	0.36%	6,671.3	4.1%	55.6	0.83%
保證貸款	74,273.7	37.3%	2,150.9	2.90%	69,115.6	41.9%	1,574.9	2.28%
抵押貸款	89,632.8	45.1%	1,387.0	1.55%	63,991.5	38.8%	1,357.9	2.12%
質押貸款	25,794.0	13.0%	71.3	0.28%	25,110.1	15.2%	73.7	0.29%
總計	<u>198,902.9</u>	<u>100.0%</u>	<u>3,642.5</u>	<u>1.83%</u>	<u>164,888.5</u>	<u>100.0%</u>	<u>3,062.1</u>	<u>1.86%</u>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5.76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0.62個百分點，主要是(i)我行保證貸款借款人多為中小型企業，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抗風險能力較差，經營下滑導致履約能力下降；(ii)保證人擔保能力較弱，無法按時償還貸款，導致保證貸款不良貸款和不良貸款率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0.29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57個百分點，主要是(i)貸款規模快速擴大，加上我行貸款客戶小企業佔比較高，在當前經濟形勢下，部分企業經營下滑，風險暴露，使抵押貸款不良貸款增加；(ii)加大抵押貸款投放力度，截至2017年末，抵押貸款餘額約人民幣896.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56.41億元，增長幅度為約40.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住宿和餐飲業	1,192.2	0.6%	2.5%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00.0	0.6%	2.3%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9.9	0.5%	2.1%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4.0	0.4%	1.6%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749.5	0.4%	1.5%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27.5	0.4%	1.5%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9.0	0.4%	1.4%
借款人H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680.0	0.3%	1.4%
借款人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579.0	0.2%	1.2%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527.0	0.2%	1.0%
總計		8,018.1	4.0%	1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1.92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0.6%；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0.18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4.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88,348.9	94.69%	156,760.8	95.08%
已逾期貸款 ⁽¹⁾				
3個月以內	2,496.9	1.26%	4,020.0	2.44%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4,218.3	2.12%	1,704.9	1.03%
1年以上3年以內	3,569.1	1.79%	2,313.0	1.40%
3年以上	269.7	0.14%	89.8	0.05%
小計	10,554.0	5.31%	8,127.7	4.92%
貸款總額	198,902.9	100.00%	164,888.5	100.00%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5.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4.26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約5.31%，較上年末上升約0.39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8,380.7	65.4%	7,261.1	61.5%
零售銀行業務	3,173.9	24.7%	2,768.0	23.5%
資金業務	1,279.9	10.0%	1,563.6	13.2%
其他業務	(19.0)	(0.1%)	211.0	1.8%
營業收入總額	12,815.5	100.0%	11,803.7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13.15%、12.16%、12.15%，較上年末分別上升0.78個百分點、0.91個百分點及0.91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內的監管要求。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2017年上市補充資本所致。

本行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16,62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535.5	10,274.5
盈餘公積	1,258.1	877.1
一般風險準備	6,386.3	5,134.8
未分配利潤	4,014.0	1,807.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01.4	385.6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45,570.3	35,104.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76.3)	(610.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4,894.0	34,494.9
其他一級資本	39.9	39.6
一級資本淨額	44,933.9	34,534.5
二級資本淨額	3,635.1	3,432.8
總資本淨額	48,569.0	37,967.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69,459.2	307,001.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5%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6%	11.25%
資本充足率	13.15%	12.3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為發展目標，踐行「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銀行求領先」三大發展戰略，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推動全行公司銀行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9.1.1 公司存款

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的深入推進，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等外部形勢變化，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依託傳統銀政合作優勢，著力拓寬低成本公司存款來源，持續優化公司存款結構，提高對公存款的穩定程度。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單位活期存款、單位定期存款、單位通知存款、單位協定存款、協議存款、對公智能存款等公司存款類產品服務，不斷提高公司存款業務競爭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人民幣存款餘額1,819.57億元，較年初新增401.24億元；本行對公存款時點增量河南同業排名第二，份額增量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較年初提升1.14%，存款時點增幅28.3%，高於市場平均增幅18.98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2 公司貸款

本行緊緊圍繞河南省「六大國家戰略」的重大機遇，立足河南省經濟發展實際，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回歸本源，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鼓勵引導信貸資源流向實體經濟，不斷優化信貸結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貸款餘額1,128.50億元，較年初新增22.17億元，增幅2.0%。在加強傳統信貸投放的基礎上，我行積極應對信貸規模整體趨緊的形勢，堅持開展業務創新，以多種形式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通過債券承銷、結構化融資、產業基金等創新手段為全省客戶提供融資支持，有力地促進了我省經濟快速健康發展。

依託「三大戰略」及「上網下鄉」發展佈局，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開展客戶分層經營，不斷深化銀政合作關係，積極探索支持中小企業新路徑。報告期內，本行與鄭州市、商丘市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實現了與河南省18個省轄市人民政府戰略合作的全覆蓋，進一步鞏固了地緣優勢，夯實了服務實體經濟的基礎，為深入參與河南省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升級、打造農業現代化、改革創新農村金融服務、扶持小微企業發展等領域的金融服務創造了條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含附屬公司)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包括個體工商和小微企業主)1,196.99億元，客戶數56,978戶。

本行積極參與河南省重大項目建設，提供綜合化融資服務。本行積極參與「百城建設提質工程」，與河南省住建廳簽署《全面推進百城建設提質工程戰略合作協議》，全力支持河南省百城建設提質工程重點項目建設。報告期內落地百城建設提質工程重點項目51個，合計提供資金支持127.3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 盈利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行實現對公營業收入83.81億元，全行營業淨收入貢獻佔比65.4%；通過提供結算、擔保承諾等傳統服務，及諮詢顧問、代理業務、理財產品銷售等特色化服務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5.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7%。

9.1.4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我行在穩固開展財務顧問、諮詢及結構化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的基礎上，大力推進傳統投行向綜合服務投行轉變，不斷豐富投行業務產品，推出了債權融資計劃、選擇權貸款等創新產品。

主要經營指標再創紀錄。我行立足於支持河南省地方經濟發展，滿足實體經濟的金融需求，已與廣泛行業的公司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結構化融資餘額為人民幣792.61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166.9%。

戰略性工作呈現新亮點。本行作為財務顧問，參與了河南省多家企業債券融資業務，提供了方案設計、監管溝通、協助銷售等全方位顧問服務，幫助客戶解決融資需求。報告期內債權融資計劃實現掛牌4單，金額合計19億元。同時，通過不斷獲取資格提升本行在服務客戶方面的綜合能力。2017年5月8日，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全省範圍內創新推出政府金融顧問業務，為各地方政府新型城鎮化建設、產業規劃培育等提供顧問服務。本行銀團貸款業務實現新突破，作為牽頭行籌組2筆共計28.07億元的銀團貸款業務，包括一筆為河南省「百城建設提質工程」PPP項目。

積極拓展併購重組業務，滿足省內外優質企業外延式成長需求，為省內外龍頭企業提供併購顧問和併購融資綜合解決方案，金額合計35.14億元。圍繞優質上市公司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參與了省內某知名畜禽養殖企業優先股投資項目。

本行在全省範圍內引進財政資金設立河南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優質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支持。與地方政府、核心龍頭企業聯合成立特色產業基金，在河南優勢或潛力產業進行佈局。本行亦重點關注省內科技創新型企業，創新完成3個「選擇權貸款」項目，對處於成長階段的中小科創企業提供針對性融資服務，較好的實現了風險與收益的匹配，提升了創新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9.1.5 交易銀行

本行堅持未來銀行佈局，積極推進交易銀行線上化系統建設及重點業務落地。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整合資源，借助金融科技以及廣泛的地域覆蓋優勢，大力發展現金管理、票據池、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等交易銀行業務，深化與核心企業上下游的合作，拓展客戶群體，延伸產業鏈條。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管理

本行面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現金管理金融服務，採用參數化、組件化和定制化的設計方法高標準研發現金管理產品，先後投產上線了實體現金池、虛擬現金池、對公一戶通、對公智能存款和賬戶預警等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管理客戶數687戶，同比增長210.86%；沉澱人民幣存款時點餘額252.9億元，同比增長80.58%；日均餘額222.37億元，同比增長98.82%；現金管理業務總交易量達人民幣4,562.21億元。

本行票據池業務於2017年2月24日正式開展。本行票據池業務幫助企業解決了在日常票據結算中的痛點，幫助企業客戶降低票據保管風險、減少融資成本、提高票據資產流動性。業務正式開展以來，本行已與省內多家知名企業達成合作。截止報告期末，簽約客戶103戶，累計融資量達12.05億元。

供應鏈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在線供應鏈金融業務向線上化、嵌入化、場景化、平台化轉變，圍繞核心公司銀行客戶所在的產業鏈大力拓展上下游客戶，並通過高效運作的在線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打造產業金融生態圈。報告期內，在線供應鏈金融系統新增接入客戶320戶，累計融資量達85.29億元，實現了爆發式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網上銀行

本行不斷創新企業網上銀行應用場景，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線上公司銀行業務的服務能力，有效分流、減輕營業網點櫃面壓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84,862戶，比年初新增24,171戶，累計交易額較年初新增10,062.27億元，交易總數較年初新增5,137,933筆，佔同期公司銀行客戶交易總數的84.93%。

貿易金融

2015年起，本行積極落實相關業務資格獲取，全面推進系統建設，扎實開展業務研發，貿易金融業務從無到有，從少到多，至2017年實現了快速發展。報告期內，本行貿易金融服務的交易量為人民幣83.17億元，較2016年全年新增63.13億元；國際結算累計交易量達10.54億美元，較2016年全年增加9.63億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與336名公司銀行客戶建立貿易金融服務合作關係，與193家境內外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

2017年3月，本行成為河南省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業務的獨家代理行，並於4月26日成功辦理首筆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業務。

2017年11月14日，本行與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辦公室成功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在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培育發展等領域開展合作，為河南自貿試驗區建設提供更優質、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9.2 零售銀行業務

2017年零售銀行積極貫徹落實「上網下鄉」戰略，在持續推進線下體系優化的同時，著力構建線上業務體系，初步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全渠道服務體系；推動零售銀行數字化、場景化、特色化轉型，有效提升了我行全渠道服務能力和客戶體驗滿意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1 上網戰略

落實上網戰略，本行著力構建開放金融科技平台，全面加快移動互聯網金融佈局，不斷拓展線上渠道，搭建合作平台，推出特色化、競爭優勢明顯的線上產品。以智能投顧、智能客服和智能引擎為亮點的智能版手機銀行4.0成功面市，本行依託移動金融端的手機銀行、直銷銀行、社區銀行完成上線和選代優化，農村版手機銀行開展了初步嘗試，移動金融平台和渠道框架基本完成，同時零售產品線上化體系基本完善，渠道場景和線上營銷也有效同步推進，直銷銀行雲平台、中原推客投入營銷應用，零售銀行線上化業務體系構建初具雛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手機銀行用戶累計2,543,901人，電子銀行替代率93.30%。

9.2.2 下鄉戰略

落實下鄉戰略，本行全面推進縣域支行、鄉鎮支行、惠農服務點「三位一體」體系發展，實施「服務下沉、渠道下沉、產品下沉」，推出建立惠農管理新標準、開闢經營發展新路徑、形成縣域發展新模式、採取營銷工作新舉措、豐富下鄉戰略新內涵「五大創新」，報告期內惠農業務發展再上新台階，戰略落實打開新局面，惠農品牌形成新高度，打造農村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建立農村金融服務生態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佈設惠農支付服務點1,982個，發放惠農卡26.4萬張，服務點輻射人口超過400萬人。

9.2.3 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零售業務規模、質量和效益協調發展，全年創造總收入為31.74億元，佔全行營業淨收入比例為24.7%，較上年上升1.2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3.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業務創新全面開花，創新推出富有特色的零售銀行產品體系，推出鼎惠存、大額存單等多款負債產品、秒息寶、開放式理財產品等財富類產品和中原錢包、原e付、社區APP等支付類產品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在鞏固城區零售業務市場份額的基礎上，不斷提升縣域支行營銷發展能力、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積極佈局鄉鎮網點及惠農服務點，彌補市場空白點，延伸我行線下渠道服務半徑。同時致力於健全零售業務體系，拓展零售業務場景，提升用戶體驗，增強客戶綜合服務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零售存款餘額為1,247.51億元、增長212.31億元、增幅20.5%。零售存款總量、增量和市場份額位列區域城商行前列。

9.2.3.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秉承「上網下鄉」戰略。一方面加大本行特色線上房產抵押產品「永續貸」在全省的推廣，致力於追求良好的客戶體驗，同時大力推廣本行首款網絡信用消費貸款「中原秒貸」，實現全線上實時用款還款；另一方面積極踐行普惠金融，與格萊珉有限公司開展普惠金融與精準扶貧國際合作項目，積極創新扶貧模式，實現可持續普惠金融，為廣大農村客戶群體提供更便捷的貸款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規模業務快速發展，資產質量整體良好，風險可控；個人貸款餘額達到739.31億元，較年初新增292.71億元，增幅達到65.5%；其中，報告期內發放永續貸225億元，永續貸餘額達到200.3億元；個人貸款不良率1.43%，較年初下降1.01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3 銀行卡

本行借記卡業務以普、金、白、鑽四個等級的卡種為基礎，以聯名卡和特色卡等個性化卡為輔，持續豐富和完善客戶線上和線下用卡場景，報告期內發行了「紅旗渠聯名卡」、「天使卡」等特色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發行借記卡966.96萬張，借記卡數量較上年新增163.73萬張。

本行貸記卡業務分為個人信用卡和公務卡兩類。個人信用卡以普、金、白、鑽四個等級的卡種為基礎，以城市印象卡和ETC卡等聯名卡為亮點，不斷打造線上化和場景化的用卡環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用卡體驗。2017年下半年洛陽、開封、濟源、三門峽城市印象卡相繼發佈，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報告期內信用卡共計新增髮卡46,283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存量信用卡48,458張。

9.3 金融市場

9.3.1 債券承分銷業務取得歷史性突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承分銷政策性金融債518.87億元。其中，累計承銷國開行政策性金融債351.67億元，累計承銷農發行政策性金融債137.6億元，累計承銷進出口行政策性金融債29.6億元。本行政策性金融債券承銷排名市場前列，其中國開債承銷團排名全市場第12位，農發債承銷團排名第27位。信用債分銷214.4億元，實現歷史突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2 業務範圍日益拓展，業務創新持續落地

報告期內金融市場部在深耕本幣市場的同時，還積極拓展外幣業務、黃金業務和投資顧問業務，多幣種、多市場、多產品的金融市場產品體系初具雛形。

黃金積存金業務開闢黃金業務新征途

經過不懈的努力，黃金業務取得突破。本行黃金積存金業務於7月份正式上線，開闢了本行黃金業務發展的新征途。黃金積存金業務在服務廣大個人消費者，豐富本行對私產品的同時，也為本行黃金租賃業務的開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外幣業務正式啟航

2017年10月，本行正式開展外匯結售匯與外匯拆借業務，通過對外匯市場走勢的研究和判斷，密切把握市場節奏，將本行代客結售匯盈利提高了2倍以上；同時拓展交易對手，提高外幣資金使用效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加大與市場主流機構的資金融通工作，建立本行外匯市場核心交易圈。

投資顧問業務掀開智力輸出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本行投研能力得到廣泛的認可。2017年10月，本行與農商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作為投資顧問為其提供投資策略等服務，這標誌著本行投研能力正式對外輸出，掀開了對外智力輸出服務的新篇章。至此，多幣種、多市場、多產品的金融市場發展格局在2017年基本成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3 資格獲取取得重大進展

報告期內，本行獲得銀行間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同時獲取最重要的債券承銷資格—國債承銷團資格、2018-2020年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參與銀行團資格。嘗試做市資格的獲得將使本行債券交易與銷售業務上升到一個新的台階，而國債承銷團資格則標誌著本行債券業務實現全業務覆蓋，為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持續、高水平發展奠定了基礎，也標誌著本行成為金融市場的一支主流力量。

9.3.4 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債券市場交割量、交易量的全市場排名逐步上升，穩居省內第一；因現貨市場的活躍表現本行2017年1-4季度持續被評為銀行間市場活躍交易商；在2017年12月4日國家開發銀行召開的2017年金融債承銷商會上，本行榮獲「2017年銀行間市場優秀承銷商」、「2017年金融債券承銷商最佳進步獎」兩項大獎。

9.4 網絡金融業務

9.4.1 網絡金融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增手機銀行客戶126.24萬，累計客戶達到254.39萬。2017年12月15日，本行推出中原銀行手機銀行4.0版本，聚焦「客戶新體驗、智能化、千人千面、用戶成長體系、產品場景化設計、營銷功能設計」六大亮點。手機銀行4.0在設計之初便擁有移動互聯網基因，運用了大數據、雲計算、增強現實、人臉生物識別、指紋驗證等技術，產品設計包含智能投顧、智能貸款、AR賬單等，讓用戶可隨時隨地享受智能生活。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12月，本行推出「輕量級」高頻支付APP—中原錢包，聚焦「用戶為中心、高頻小額支付場景嵌入、用戶進入門檻較低」三大亮點。錢包APP場景合作方面，中原銀行已與摩拜單車、河南旅遊局達成戰略合作。錢包APP目前已上線二維碼收付款、掃碼騎摩拜、理財產品秒息寶、一照在手河南旅遊景點免費暢遊等產品，用戶可在中原錢包實現一體化的支付金融服務。下一步，錢包APP還將加速產品的更新選代，將上線享美食、公交充值、掃碼乘地鐵等場景和小額貸款提錢花等產品和服務。

報告期內，個人網銀用戶新增15.68萬，累計用戶達到45.64萬。微信公眾號新增粉絲44.21萬，累計粉絲達到158.06萬；微信銀行綁卡客戶新增34.16萬，累計達到70.07萬。

報告期內，客服中心呼入業務受理量1,413,269通，人工業務進線量671,213通，較2016年人工業務進線量增長57.32%，人工接起電話總量627,368通，接通率為93.47%，客戶滿意度為99.71%，同時積極開展全行新業務的電話營銷外呼，不斷提高營銷技巧。

報告期內初步確定了以「智能語音質檢、智能客服機器人、智能語音導航、智能知識庫」為核心的智能化客服中心轉型工作思路，並牽頭建設全行知識庫體系，期望逐步實現全行知識、信息共享。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2 直銷銀行業務發展情況

2017年是中原銀行直銷銀行業務啟動元年，本行緊緊圍繞「未來銀行求領先」戰略開展工作，建隊伍、上系統、搭平台，聚焦永續貸業務發展，致力於打造中國最佳房抵貸金融科技開放平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直銷銀行APP註冊用戶178,858人，「秒息寶」累計申購金額18,495.52萬元，保有量5,467.74萬元。直銷銀行圍繞「永續貸」業務的全流程線上化、大數據風險控制、智能審核放款等開展科技研發工作，已初步建立敏捷開發管理體系。

9.5 附屬機構業務

9.5.1 村鎮銀行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持有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72%、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69%、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02%、盧氏德豐村鎮銀行有限公司51%、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54%的股權。本行通過一致行動協議與九家村鎮銀行中未控股三家村鎮銀行結盟。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九家村鎮銀行向當地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和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本行擬將九家村鎮銀行併入本行的綜合服務提供渠道，以利用村鎮銀行的現有地方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從而使本行可進一步滲透服務及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

九家村鎮銀行始終堅持服務「三農」，服務「小微」的市場定位，堅持「小額、流動、分散」的信貸投放原則，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存貸結構日趨合理，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於2017年12月31日，九家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92.8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76億元，增幅27.0%，存款餘額人民幣74.1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1.99億元，增幅42.2%，貸款總額人民幣63.3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83億元，增幅27.9%。以上指標增速均高於河南省村鎮銀行平均水平。

九家村鎮銀行均為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尊重九家村鎮銀行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本行相信自主經營業務模式可使九家村鎮銀行更好的利用其地方網絡及客戶關係，以及更易應對其市場的變化。

9.5.2 消費金融公司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發起設立的消費金融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本行持股65%。消費金融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開業運營，主要業務包括：（一）發放個人消費貸款；（二）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三）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四）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五）境內同業拆借；（六）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七）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八）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九）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公司累計放款超過355萬筆，金額69.15億元，貸款餘額31.32億元，筆均1945元；累計服務客戶128.27萬人，總資產33.07億元，累計實現營業收入9,040.30萬元。同時，消費金融公司不斷強化風險體系建設和能力建設，資產質量優良，全年貸款不良率為0.22%，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原消費金融」APP累計下載用戶114.76萬人，註冊用戶83.41萬人。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入推進，新舊動能加快轉換，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同時，金融監管持續收緊，全力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型風險偏好，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授信結構，豐富管理工具，防範化解各類風險隱患，資產質量持續穩定，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風險管理工作取得較好成效。

10.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授信業務實行全流程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授信受理與調查、風險評估與審批、合同簽訂、發放和支付、授信後管理等授信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工作標準和盡職要求等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建立了相應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切實防範信用風險。

一是信用風險制度體系進一步完善。先後在授信審批、風險管理、信貸管理等方面制定或修訂制度70余項，推動全行從被動防控風險向主動經營風險轉變。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統一授信穩步推進。本行按照監管規定，以「穿透式管理」和「實質重於形式」為原則，將債權類、投資類資產和同業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加強集中度風險防控。

三是授信結構持續優化。行業方面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政策，引導行業結構優化調整，產能過剩行業報告期內授信餘額大幅下降；區域方面堅持差異化和特色化發展，加大鄭州、洛陽等重點城市和河南自貿區等重點區域信貸投放；客戶方面實行戰略客戶名單制管理，繼續推動「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交易銀行」融資模式，做深做透高價值客戶。支持產能過剩行業龍頭企業技術改造和環保改造，主動退出無市場、無前景、經營不善、環保不達標企業。

四是全面推廣實施信貸管理規範化建設。與信貸管理規範化實施前相比，貸後檢查完成率、貸款逾期率、收息率等各項信貸管理指標較實施前均有顯著改進。

五是著力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科技水平。本行成功上線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涵蓋公司類預警指標273個，零售類預警指標476個，以大數據為依託實施「全業務、全流程、全週期」的風險管理；啟動並推進大數據零售風控模型建設，搭建反欺詐模型、零售信用風險評價模型等項目，提升零售信貸業務審批決策的科學性和自動化水平。

六是持續「降舊控新」，維護本行資產質量穩定。建立行領導分片包乾機制，圍繞重點行、重點戶「一行一策、一戶一策、一戶多策」，積極化解高風險授信和不良資產；因企施策，加大重組力度，幫助有市場、有前景但經營暫時困難的企業走出困境；加大「降舊控新」考核比重，逐季考核工作成效，對落後分支機構負責人啟動問責程序，做實激勵約束。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2 市場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市場風險全流程管理，積極推動市場風險管理工具落地，進一步提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能力。

一是於2017年7月啟動市場風險管理諮詢項目。旨在建立起適合本行業務發展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搭建統一計量和管理各類市場風險指標、覆蓋各類相關業務、適應未來發展和風險控制需要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和平台，提升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能力。

二是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下發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的職責分工，規範了市場風險管理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的基本方法。在諮詢項目中，初步完成了涵蓋賬戶劃分、限額管理、風險計量、壓力測試等一系列制度方案。

三是加強市場風險監測、計量與報告。定期監測計量交易賬戶債券估值、久期、敏感度、槓桿率等指標，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授權和限額得到有效執行；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形成市場風險各類報告，及時化解潛在風險。

四是積極籌備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明確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框架，加快推動市場風險管理工具落地。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3 操作風險

本行建立了由高級管理層、合規部門、內審部門、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不斷通過各業務條線檢查與員工行為排查、制度體系完善、開展合規教育活動等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在穩健控制操作風險的前提下開展各類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將操作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過程密切結合，加強操作風險防控。

報告期內，本行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系統建設已初步完成，通過操作風險、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的信息化和自動化，構建覆蓋全轄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同時逐步建立並完善全行範圍的流程管理及指標數據庫，通過定量及定性數據分析，進一步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確保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性、有效性。

10.4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行建立了與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具體包括有效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

本行定期通過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和壓力測試等計量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並正在推動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實施項目儘快啟動，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5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本行通過採納多項措施，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已就本行的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確保風險規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本行根據本行的標準化操作規程，每日檢查國際市場對各主要外幣幣種的頭寸，積極監控敞口限額等重要指標，根據監控結果對貨幣敞口設定隔夜及日間限額。

10.6 流動性風險

本行建立了與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具體包括全行協同管理的組織體系、年度流動性管理策略體系、流動性管理制度體系、日常管理工具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不斷加強，資金管理水平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工具不斷豐富，流動性風險監測分析報告體系不斷完善。建立了現金流測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正常和壓力情景下未來不同時間段的現金流缺口，並充分考慮支付結算、代理和託管等業務對現金流的影響，共開展了4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和1次應急演練。在日常工作中加強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監測、預警以及壓力測試和報告工作，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

本行牽頭省內五家城商行共同制定了《河南省城商行流動性支持合作細則》，各成員行共同出資成立河南省城商行流動性專項支持資金，專門用於成員行日常流動性支持，有效降低成員行流動性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7 信息科技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築牢信息安全管理防線，積極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持續推動信息系統建設，強化信息科技對業務發展的專業支持和匹配度。

一是築牢信息安全管理防線。開展網絡信息安全與客戶信息保護自查工作，促進網絡信息安全管理與客戶信息保護工作水平提升；加強網銀、手機銀行的滲透測試工作，修復中高危漏洞25個，對移動APP進行安全加固；多次開展全行員工的信息安全培訓、考試，有效提升全行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水平。

二是提升信息科技運維管理工作水平。本行實現了25套重要信息系統應用級容災，完成了我行兩地三中心的災備體系。開展核心系統切換演練，全面檢驗同城災備中心接管真實業務的能力。

三是進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下發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修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建立評估機制，推動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強化對信息資產的保護能力。

10.8 聲譽風險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堅持預防與處置相結合，遵循「居安思危，群防群治」、「統一領導，分層管控」、「快速反應，協同應對」、「履職守紀，責任倒查」的原則，提高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與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開展聲譽風險防控工作，完善管理體系，優化處置機制，不斷提高聲譽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加大正面宣傳力度，提升品牌美譽度。強化日常輿情監測預警，深入進行聲譽風險因素排查，建立了聲譽風險信息日報制度，妥善應對各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類聲譽風險事件。組織聲譽風險應急演練，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提高了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和聲譽風險處置能力，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11. 企業策略及展望

本行致力於發展成為中國一流的商業銀行，堅持「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的核心價值觀，建立嚴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個性化的創新型金融服務，以不斷延伸服務領域，樹立品牌形象。

- (1) 秉持本行「深耕河南、輻射全國」的區域發展戰略，在把握機會開拓業務覆蓋範圍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在河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
- (2) 借助「河南糧食生產核心區」、「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試驗區」、「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等多項國家有利政策，充分把握歷史機遇，提升本行在該區域內的領先市場地位。
- (3) 穩固傳統金融，立足各分支機構，深挖業務機會，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傳統業務品牌。
- (4) 通過發展集公司、投行、金融市場業務為一體的業務，為客戶提供綜合性一體化的銀行服務，打造交易銀行綜合金融服務品牌。
- (5) 將自身打造為一家「智慧銀行」，依靠先進技術（尤其是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提升全行業務經營的成本效益。

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三大戰略」，加快推動「上網下鄉」佈局，以「數據銀行」、「科技銀行」為發展方向，目前互聯網思維意識、先進金融技術持續開發和應用正在成為推動我們持續發展的新動力。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3,000,000,000股H股及轉換300,000,000股內資股為H股，並於2017年7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本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涉及495,000,000股H股，該等H股股份於2017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20,075,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795,000,000股H股及16,280,000,000股內資股。

2. 股東資料

2.1 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股)	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比例(%)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407,285,479	7.01%
2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156,751,425	5.76%
3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753,000,000	3.75%
4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8,000,000	2.83%
5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6,395,712	2.82%
6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民營法人股	474,836,916	2.37%
7	新鄉市財政局	國家股	337,492,544	1.68%
8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 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27,637,129	1.63%
9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00,000,000	1.49%
10	許昌市財政局	國家股	252,020,004	1.26%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2.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²⁾	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7,285,479 (L)	8.64	7.01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56,751,425(L)	7.11	5.7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4,695,401(L)	0.34	0.27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99,627,447 (L)	7.98	6.48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682,000(L)	9.03	1.71
Geoswi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315,500,000(L)	8.31	1.57
瞿曉川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5,500,000(L)	8.31	1.57
CM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⁷⁾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214,168,000(L)	5.64	1.0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4,168,000(L)	5.64	1.07
中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168,000(L)	5.64	1.07
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726,000,000(L)	19.13	3.62
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Zhongchuang Investment(Holdings)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²⁾	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²⁾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73,964,000(L)	15.12	2.86

附註：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4.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156,751,425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本行54,695,401股內資股(好倉)，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3,146,265股內資股(好倉)、永城煤電集團(開封)鐵塔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行9,961,851股內資股(好倉)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1,587,285股內資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和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本行1,299,627,447股內資股(好倉)，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行1,211,446,826股內資股(好倉)、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3,548,264股內資股(好倉)、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15,621,486股內資股(好倉)及河南能源化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行49,010,871股內資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6. Geoswif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瞿曉川擁有全部權益。
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通過其受控法團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於CM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身份對本行214,168,000 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CM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身份對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8.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726,000,000 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3 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

參閱本章「2.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任期
竇榮興	男	1963年3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魏傑 ⁽¹⁾	男	1963年8月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王炯	男	1968年6月	執行董事、行長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玉林 ⁽¹⁾	男	1966年3月	執行董事、 常務副行長	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喬成	男	1963年1月	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喜朋	男	196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弭洪軍 ⁽¹⁾	男	1971年2月	非執行董事	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鴻昌	男	1948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龐紅	女	195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賈廷玉	男	1942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陳毅生	男	196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附註：

(1) 魏傑、李玉林、弭洪軍董事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 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任期
郝驚濤	男	1971年6月	職工監事	自2018年3月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賈繼紅	女	1963年9月	職工監事	自2018年3月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職工監事	自2018年3月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趙明	男	1958年11月	股東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偉真	女	1965年6月	股東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萬斌	男	1971年12月	股東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外部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韓旺紅	男	1954年3月	外部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孫學敏	男	1963年4月	外部監事	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獲任／提議委任時間
王炯	男	1968年6月	行長	2018年3月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常務副行長	2018年3月
劉凱	男	1971年3月	副行長	2018年3月
趙衛華 ⁽¹⁾	男	1977年3月	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2018年3月
周麗濤 ⁽¹⁾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長	2018年3月
劉清奮 ⁽¹⁾	男	1970年3月	行長助理	2018年3月
儀海清 ⁽¹⁾	男	1975年10月	行長助理	2018年3月
姚紅波 ⁽¹⁾	男	1969年4月	行長助理	2018年3月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
張怡	女	1973年3月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2015年9月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審計部總經理	2017年12月

附註：

- (1) 趙衛華先生、周麗濤先生、劉清奮先生、儀海清先生及姚紅波先生的高管任職資格仍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1. 董事變動情況

2016年11月28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喬成為中原銀行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22日，河南銀監局核准李喬成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2017年4月6日，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陳毅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5月15日，河南銀監局核准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17年12月26日，張斌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職務以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公告。

2018年1月20日，郝驚濤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的公告。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其中執行董事為竇榮興先生、魏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同時董事會選舉竇榮興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魏傑先生為副董事長。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監事變動情況

2017年2月13日，秦建華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本行監事及副監事長職務。

2017年3月20日，本行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選舉賈繼紅女士擔任本行職工監事。2017年4月6日，本行監事會選舉賈繼紅女士為第一屆監事會副監事長。

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已於2018年3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其中股東監事代表為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外部監事為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及孫學敏先生。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已於2018年3月6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為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及張義先先生。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公告。

本行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馬國梁先生由於退休及司群先生由於其工作安排已退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馬國梁先生亦已退任監事長，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

3.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17年8月29日，本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聘任張義先先生為審計部總經理。聘任自2017年11月30日經河南銀監局核准後生效，更換付飛的審計部總經理職務。

2017年12月26日，張斌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公告。

2018年1月20日，郝驚濤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6日聘任王炯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換屆時止。

除上文及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 董事

竇榮興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竇榮興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竇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董事長職務外，竇先生亦任本行黨委書記。竇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間擔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廳級)及黨組成員，同期亦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第一副主任；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竇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資研究所職員、副所長，資金計劃處副處長，融資部副經理，稽核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新鄉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資產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長。竇先生於2016年1月獲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年度經濟人物」，2018年1月獲人民日報(客戶端)及另外兩個媒體平台聯合授予「2017經濟年度人物新銳獎」。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竇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財務及信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魏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魏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魏傑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設經濟科科長，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設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魏傑先生1983年7月取得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炯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王炯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彼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為河南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2017年2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其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年度經濟人物」。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玉林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李玉林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並自2016年12月起出任本行附屬公司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營業部副總經理、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花園路支行行長、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此前，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喬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喬成先生現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起並自2016年5月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的工作履歷包括：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鶴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及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級調研員，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歷任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歷任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歷任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94年1月在義馬礦務局北露天礦財務科工作。此外，李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義馬礦務局中學擔任會計。李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鄭州煤炭工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86年7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李喜朋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喜朋先生現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潤集團」)董事長，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弭洪軍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弭洪軍先生現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弭先生現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7月起歷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726)的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弭先生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碼：000671)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民未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同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擔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弭先生於2012年取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2005年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李鴻昌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鴻昌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自2013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中共河南省委及河南省政府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龐紅女士，1955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龐紅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教授及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及於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龐女士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評為「十大教學標兵」及於1991年3月獲中共北京市委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賈廷玉先生，1942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賈廷玉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賈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毅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於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以及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民政事務局青年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2年1月起至2018年2月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90)、自2015年4月起於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19)、自2015年4月起於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021)、自2005年10月起於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5年6月起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30)、自2016年11月起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352)及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8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監事

郝驚濤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郝驚濤先生為本行黨委副書記，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常務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郝驚濤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合肥分行副行長；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貴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曾相繼擔任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此外，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信息大廈支行行長。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城東支行副行長；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密市支行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支行會計部副主任；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職於中國銀行鄭州分行。郝驚濤先生1994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時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郝驚濤先生1998年5月獲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賈繼紅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賈繼紅女士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3月起為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4月起任本行第一屆監事會副監事長。加入本行之前，賈繼紅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陽銀行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南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賈繼紅女士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南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副行長兼黨委副書記，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先後擔任信息計算機科副科長、科長。此前，賈繼紅女士1981年2月至198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社旗縣支行會計員、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副行長及工會主席。賈繼紅女士1995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10月獲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學習。賈繼紅女士1999年1月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註冊高級諮詢師、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2002年7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

張義先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義先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任審計部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亦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於招商銀行先後任職包括黃河路支行行長、鄭州分行審計部總經理、洛陽分行副行長、鄭州分行監察保衛部副總經理、鄭州緯三路支行副行長以及鄭州分行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張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於建設銀行新鄉分行財務部工作，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於新鄉國營103廠財務部工作。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於199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明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趙明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河南光彩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趙先生的工作經驗還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先後擔任中共項城縣委宣傳部幹事及秘書、自1984年7月至1988年6月為項城縣機械廠職工、自1982年6月至1984年6月為河南省周口地區水利局設計隊職工、自1974年7月至1982年5月為太康縣水利局職工。彼亦曾擔任河南省第10屆、11屆及12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趙先生於1978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工學院的水工建築本科教育。趙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河南省民營科技高評委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偉真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偉真女士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2009年12月起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系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萬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萬斌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小建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小建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院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院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韓旺紅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韓旺紅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此前，彼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及自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學敏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孫學敏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孫先生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11年4月起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谷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成員及副團長。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3. 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1. 董事」，有關張義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2. 監事」。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彼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成為河南省都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市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鍛煉。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河南省司法廳發出律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衛華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趙衛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彼於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總監。加入本行之前，趙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份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此前，趙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風險管理部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外，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授信審批經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中信銀行鄭州紫荊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此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擔任會計員、信貸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副經理及房地產金融業務部經理。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彼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間調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加入本行前，周先生的主要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先後擔任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在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讀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員工。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行政管理本科學位，及於2006年2月獲西安交通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2月至今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於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劉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後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先後任客戶科副科長、科長；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路支行先後任副行長、行長；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劉先生1994年6月獲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本科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儀海清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儀海清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機構事業部總經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鄭州東風南路支行(機構事業部)行長；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行鄭州象湖支行(集團客戶部)行長；及於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儀海清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先後任客戶經理、客戶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秘書；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汽車金融中心總經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隴海路支行行長。儀海清先生於1998年7月獲河南農業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學位。

姚紅波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2016年3月起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於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姚紅波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澠池縣支行先後任會計科幹部、辦公室副主任、信貸科副科長、分理處主任；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任資產保全部綜合部幹部、辦公室調研科幹部、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先後任主任助理、副主任兼黨委秘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副行長；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黃河路支行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東風路支行行長；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姚紅波先生於1992年6月獲鄭州大學金融學本科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之前，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擔任會計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此前，張克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此外，張克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大學研究生導師，任期為三年。張克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怡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張怡女士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於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張怡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任計財部職員，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處職員。張怡女士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張怡女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由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借調至河南省財政廳任行政政法處職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為河南財政證券公司計算機部職員。張怡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其於2005年5月獲河南省政府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5.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有關報告期內董、監事的薪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佔比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0.0%
1,000,000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37.5%
2,000,000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12.5%
3,000,000至人民幣4,000,000元	4	50.0%

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中有兩人同時是董事，分別是王炯先生和郝驚濤先生。關於王炯先生和郝驚濤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6.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17年7月19日上市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 權益(好倉)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 發行類別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¹⁾	佔本行已 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¹⁾
胡相雲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	0.00
李喜朋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3,000,000	4.63	3.75
賈繼紅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2	0.00	0.00
司群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6,321	0.00	0.00
李萬斌先生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7,657,871	2.50	2.03
趙明先生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68,000,000	3.49	2.83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 (2) 李喜朋先生及其配偶擁有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喜朋先生被視為於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753,0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李萬斌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407,657,871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4) 趙明先生擁有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75.3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先生被視為於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568,0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胡相雲女士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86	

附註：本行擁有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72%的權益及表決權，為本行的子公司。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8.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3,540名正式員工，其中總行1,281人，分支行12,259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本科及以上學歷共9,926人，佔比達73.31%，平均年齡35.24歲。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共有員工717人，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40人。

1. 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2.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為目標，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本行建立以員工崗位價值為基礎，經營業績為導向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發揮了激勵與約束作用，適用於中原銀行全行員工。同時，本行制定了員工專業序列評審辦法，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並建立了與之相匹配的薪酬激勵政策。員工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根據風險管理需要，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的方式進行風險緩釋。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董事會、董事會執委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規劃，秉承以人為本理念，以「踐行創新驅動，提升管理培訓質效」為著力點，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開展了分層次、高頻率、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訓項目，不斷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致力於培育一支精通務實、善於管理的專業化人才隊伍，推動本行業務快速健康發展。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總、分、支三級培訓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各類一級培訓共303期，計劃完成率達100%，累計培訓31,379人次，人均培訓2.5次。18家分行年初上報二級培訓項目計劃1,793期，共完成培訓項目2,022期，培訓時長2,527.5天，累計培訓165,090人次，人均培訓14次，基本已達到人員全覆蓋，為本行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資源保障。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9. 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3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60家。其中，市區支行309家，縣域支行151家(覆蓋93個縣域)，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3家直屬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 219號盛潤國際廣場	1家營業部，28家支行
3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樑路 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33家支行
4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 新十街審批中心一樓	1家營業部，28家支行
5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解放大道11號	1家營業部，26家支行
6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 淇水大道金融大廈一樓裙樓	1家營業部，17家支行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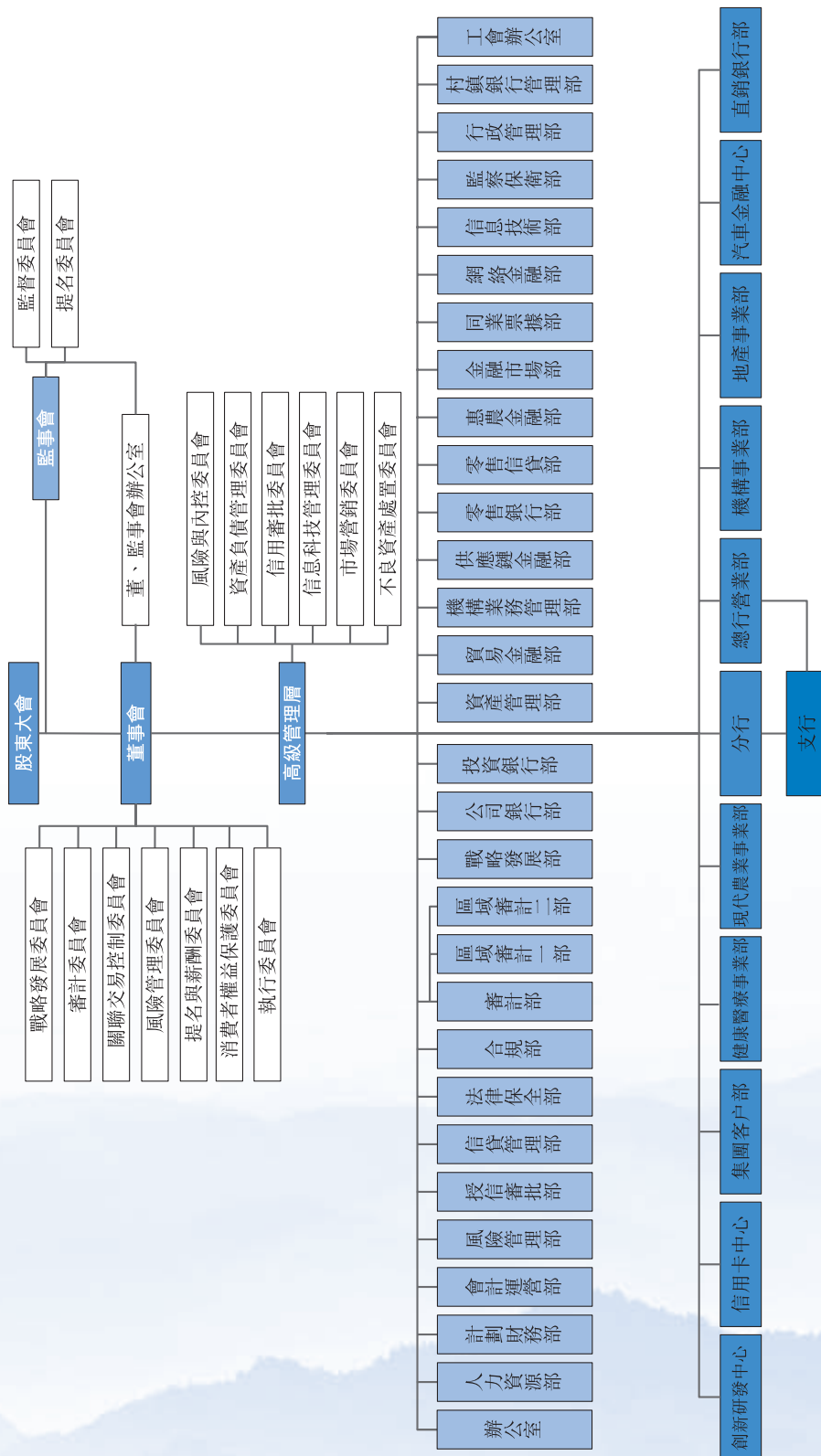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7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黃山路與淞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9家支行
8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張衡路6號	1家營業部，43家支行
9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平頂山市湛河區中興路與湛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11家支行
10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2家支行
11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嶠山路中段64號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12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商字廣場東北角	1家營業部，48家支行
13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8家支行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14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財政局西鄰)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15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慶豐東路與周口大道交叉口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6家支行
16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40家支行
17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區人民路479號	1家營業部，6家支行
18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
19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長興街66號	1家營業部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5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常設機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管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自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1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2次股東大會。

2017年2月7日，本行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9項議案。

2017年4月6日，本行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了《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2.2 董事會

2.2.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按照召開通知時間要求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H股上市前，定期會議通知是提前10天通知董事，上市後已按照新修訂的公司章程提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將會議通知一併送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及各位董事與高管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和匯報機制，在董事會上，所有董事均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都是進行討論後作出。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公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2.2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陳毅生先生。竇榮興先生為董事長。相關後續事項的變更請參閱本年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

2.2.3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0.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17.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18.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1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2.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8頁至第16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2.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李喬成董事未出席本行臨時股東大會，陳毅生董事因任職資格核准的原因未參加報告期內的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全部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54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7年1月16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7年3月12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7年6月23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7年8月29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7年10月26日	傳簽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25日	傳簽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7年12月28日	現場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董事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出席率 ⁽¹⁾
竇榮興先生	7	7	0	100%
胡相雲女士	7	7	0	100%
王炯先生	7	7	0	100%
郝驚濤先生	7	7	0	100%
張斌先生 ⁽²⁾	6	6	0	100%
李喬成先生 ⁽³⁾	5	4	1	100%
李喜朋先生	7	7	0	100%
李鴻昌先生	7	7	0	100%
龐紅女士	7	6	1	100%
賈廷玉先生	7	7	0	100%
陳毅生先生 ⁽⁴⁾	5	5	0	100%

附註：

- (1) 委託授權作出席處理
- (2) 張斌先生於2017年12月26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李喬成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陳毅生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於2018年3月16日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6個專門委員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竇榮興先生(主任委員)、王炯先生、魏傑先生、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弭洪軍先生、賈廷玉先生；

審計委員會：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王炯先生、魏傑先生、賈廷玉先生、陳毅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王炯先生、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龐紅女士(主任委員)、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王炯先生(主任委員)、李玉林先生、李鴻昌先生、陳毅生先生；

執行委員會：竇榮興先生(主任委員)、王炯先生、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以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身兼董事者)，即劉凱先生、趙衛華先生、周麗濤先生。

其中，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相關變更事項詳情請參閱本行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3.1 戰略發展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有6名董事組成，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張斌先生、郝驚濤先生及李喜朋先生。主任委員為竇榮興先生，張斌先生已於2017年12月26日辭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會員。本行上市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2. 監督、檢查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
3. 根據運營環境的變化就本行發展戰略的調整提供建議；
4. 監督及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的實施情況；
5. 研究及就本行信息技術發展以及其他針對性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6. 研究及制定本行社會責任的策略及政策；
7. 研究及落實本行發展戰略的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現場參會並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貸聯動戰略規劃〉的議案》。

2.3.2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有4名董事組成，即陳毅生先生、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及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陳毅生先生，本行上市後審計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狀況；
2. 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3.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4. 確保財務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 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6.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7.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龐紅委員委托李鴻昌委員代為表決一次其餘委員均出席審議了《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管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報。2018年3月23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審計委員會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2.3.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5名董事組成，即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胡相雲女士及郝驚濤先生。主任委員為李鴻昌先生，本行上市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關聯方交易及制訂內部政策；
2. 確認關聯方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3.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及審閱關聯方交易；
4. 提交重大關聯方交易供董事會審批並提交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方交易供股東大會審批；
5. 審閱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
6.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的議案》等6項議案，其中龐紅委員託李鴻昌委員代為出席表決一次，胡相雲委員委託郝驚濤委員代為出席表決一次。

2.3.4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有6名董事組成，即王炯先生、張斌先生、郝驚濤先生、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及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張斌先生已自2017年12月26日辭任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行上市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監督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及合規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
2. 研究宏觀經濟政策、分析市場變化並就行業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3.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4. 就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研究風險防範解決方案；及
5.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龐紅委員委託李鴻昌委員代為出席表決。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規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2.3.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5名董事組成，即龐紅女士、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鴻昌先生及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龐紅女士，本行上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1.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考核職責：

1.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2.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4.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總行高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5項議案。龐紅委員委託李鴻昌委員代為出席表決一次。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本行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3.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確認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王炯先生任主任委員，李玉林先生、李鴻昌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委員，其中李玉林先生待銀監部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由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報告期後成立，故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17年未召開任何會議。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2.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
3.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4.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6.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3.7 執行委員會

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包括4名董事，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以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身兼董事者)，即劉凱先生及趙衛華先生。主任委員為竇榮興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1.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
2.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3. 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4.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5.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6.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7.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
8. 審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聘任和解聘方案；
9.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4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監督機構，以維護銀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的，並有責任對本行賬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4.1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本行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18年3月6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及張義先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3月16日重選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重選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為外部監事，相關監事變更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6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2.4.2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行財務；
2.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5.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8. 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履職測評，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項專項檢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4.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2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7年1月16日	現場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7年3月12日	現場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7年4月6日	現場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7年6月23日	現場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7年8月29日	現場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7年12月21日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出席率
馬國梁先生 ⁽¹⁾	6	6	0	100%
賈繼紅女士 ⁽²⁾	4	4	0	100%
司群先生 ⁽¹⁾	6	6	0	100%
趙明先生	6	4	2	100%
李偉真女士	6	5	1	100%
李萬斌先生	6	4	2	100%
李小建先生	6	6	0	100%
韓旺紅先生	6	6	0	100%
孫學敏先生	6	6	0	100%

註：

1. 馬國梁先生及司群先生已於2018年3月16日退任本行職工監事。
2. 賈繼紅女士2017年3月20日當選本行職工監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4.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2.4.5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2.5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2.5.1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召開監事會選舉確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6名，包括韓旺紅先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及孫學敏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韓旺紅先生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9名，包括李小建先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擔任。

2.5.2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6名，韓旺紅先生、馬國梁先生、賈繼紅女士、司群先生、李小建先生及孫學敏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韓旺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5.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1次，審議《關於提名賈繼紅女士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議案》，全體委員均現場出席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9名，李小建先生、馬國梁先生、賈繼紅女士、司群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4.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1次，審議《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全體委員都能現場出席監督委員會。

2.6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有效地識別、衡量、監測、控制本行面臨的各類風險等。

2.6.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竇榮興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黨委及董事會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王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計劃財務部、戰略發展部、信息技術部，協管人力資源部。

2.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2.8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所有董事均參與了由普衡律師事務所就H股上市後相關法律法規所安排的培訓。

報告期內，董事會開展了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本行部分董事參加了調研。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所有監事均參與了由普衡律師事務所就H股上市後相關法律法規所安排的培訓。

報告期內，監事會到蘭考支行對格萊珉精準扶貧模式進行調研，並對洛陽分行等新設機構就業務發展情況進行工作調研。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9 章程文件修訂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而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本行股東於2017年2月7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於2017年3月23日就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取得了河南銀監局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批覆。

本行亦就有關本行註冊資本數目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項下規定以及為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措施中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結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及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後會出現多個股份類別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章程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上述對本行章程的修改已經由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本行章程的修改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參照行業經驗，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上述對本行章程的修改已經由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生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10 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張克先生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本行的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克先生。梁穎嫻女士及張克先生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2.11 與股東的溝通

2.11.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2625室

電話：+86-371-85517898

傳真：+86-371-85517892

電子郵箱：Dongjianban@zybank.com.cn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11.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2.11.3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2.12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17年4月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7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

2017年，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398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2.13 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中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規章制度，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

2.14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2.15 內部控制

2.15.1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堅持並持續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原則，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各項管理工具，開發上線了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實現了內控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整合。本行建立了內控制度持續評估機制，根據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對內控制度及時進行修訂完善，為本行經營管理、業務操作和有效防控風險提供了依據和保障。

本行不斷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開展針對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和宣傳工作，通過在全行持續組織開展案例警示教育、合規知識競賽、合規專區建設、合規知識專題培訓和宣講活動，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不斷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15.2 內部審計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區域審計二部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和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秉承獨立性、客觀性和公正性的原則，擬訂全行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審計計劃，組織實施對全行各項事務活動、經營情況及重要崗位人員任期經濟責任的審計，檢查、評價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向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堅持風險導向的審計原則，積極創新、改進審計方式，努力提升審計水平和審計質量，持續擴大審計覆蓋面，高效實施審計工作，客觀反映了本行事務和管理狀況，有效促進了內部控制和管理機制的完善。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 主營業務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2.3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71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9日派付。

2.4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 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4.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 風險管理」。

5.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 過往經濟與環境及展望」。

6. 本行與主要僱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此外，本行以「以人為本，業績導向」作為企業文化價值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7.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1. 股本」。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8.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2. 股東資料」。

9.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本年度報告「重大事項」章節。

10.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11.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13.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b)。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4.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1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上市規則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16.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通過河南盛潤集團間接持有範縣農村商業銀行（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成立的農村商業銀行）9.88%股權，並自2017年1月起在該銀行擔任董事職務。本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在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任職情況與持有的權益不會對本行造成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原因如下：1) 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覆蓋限於河南省濮陽市境內，而本行經營的業務覆蓋河南省內全部18個省轄市。此外，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規模與本行相比較小，與本行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不足道；2) 李先生在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管理；及3) 本行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以平衡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見本行招股章程。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數據，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18.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19.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17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0.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1.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22.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參閱第七章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4.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第八章企業管治報告」。

25.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6.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2.12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本行上市以後並未更換審計師。

27. 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行於2017年7月19日發行H股股票並於2017年8月15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鉤協議。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8. 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

經本行於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已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待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在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經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具體發行數量、發行幣種、發行價格等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市場慣例、股東大會授權等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29. 發行債券

29.1 已發行債券

本行在報告期內沒有發行任何債券。

29.2 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經本行於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用以補充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及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支持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已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獲得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將具體執行相關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30. 捐款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1,622,609元。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線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積極申報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並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確定本行將會支持的重點領域，並調整有關國家限制類行業及存在環境或社會風險的行業的授信政策。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報告期間，本行重視消費者的權益保障，有效提示風險，恰當披露信息，公平對待消費者，加強客戶投訴管理，完善客戶信息保密制度，提升服務質量，為客戶創造價值。

33. 重大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4.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0.14億元。

35.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本行已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詳情請參閱本章「一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一發行債券—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本行已建議對本行章程作出若干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一企業管治情況綜述—章程文件修訂」。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6.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8年3月27日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規和制度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我行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1. 主要工作情況

1.1 全面參與「三會一層」各類會議，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2017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31項，聽取報告2項，研究了涵蓋利潤分配、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制度修訂、監事選舉等多個重要方面工作，監事會成員列席股東大會(含臨時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對董事會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同時根據工作需要，監事長還代表監事會參加了全行各類經營工作會議、行辦會等重要會議，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進一步提高監督效果。通過參加、列席各類會議和活動，監事會更及時地獲取了我行經營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切實強化監督職能。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2 著力合規提升與風險防控，有效增強監督實效

本行監事會圍繞穩健合規這一主線，以「合規提升年」為抓手，2017年重點關注風險管理責任的落實工作。一是對「兩會一層」風控責任落實情況進行專項梳理、查漏補缺，從公司治理層面促進風險管理責任和風險管控機制的落實。二是針對風險易發環節深入開展調研，並借助審計信息系統、風險預警系統等推進和整合信息化建設，加強對各類信息的收集、研究和分析工作，加強結果應用與轉化，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和報告，加強風險處置預案和应急管理，推動建立起全過程、全覆蓋的風控網絡。三是督促經營層進一步規範了制度管理流程，全面開展內控制度梳理工作，對內控制度建立了分類管理台賬，實行動態管理。四是與經營層就開展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整合管理工作交換意見。五是有計劃、有針對性的開展了多層次、多樣性合規建設系列活動。六是邀請諮詢公司、監管部門專家開展針對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和宣傳，建立常態化的合規教育培訓機制，切實提高全員自覺合規意識。

1.3 持續豐富監督手段，不斷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在持續進行非現場監測、訪談、審閱報告、調研、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的基礎上，不斷創新履職監督的新手段、新方法。持續加強與審計部門的合作，開展審計和調查工作，覆蓋了經營管理的多個方面，有效提升了監督效果。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4 加強工作調研，切實發揮業務推動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們赴三門峽、洛陽、濟源、新鄉等多家分行和新鄉新興村鎮銀行、淇縣中原村鎮銀行、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和西平財富村鎮銀行等進行現場調研，圍繞分支行及村鎮銀行的內控體系建設、制度落實與執行、風險事件處置與問責、內部監督檢查、不良資產處置等方面，真實地了解有關經營單位存在的現實問題和潛在風險，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基層反映的困難、問題和建議完整地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

1.5 加強自身建設，進一步提升監督履職能力

一方面及時為監事隊伍補充新鮮血液，根據工作需要，2017年新增選職工監事、副監事長等人選，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工作力量，為優化人員結構、提高履職能力提供了充分保障。

1.6 助推H股上市圓滿完成

一是在今年召開的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中，特別加強了對全面風險報告、履職評價、監管通報整改等方面的關注力度，為穩健合規經營、符合上市要求提供監督保障。

二是加強內外部協調，爭取廣泛支持，推進監管審批、股權確權、國有股權轉(減)持等工作。

三是對標國際規則，完善監督制度體系。新修訂和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與選舉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進一步完善了監督制度體系，使監事會制度更加成熟、科學、規範、有效。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 監事會就有關重大事項的監督評價意見

2.1 依法經營情況

2017年度，本行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決策程序合法，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行為或損害本行股東利益的行為。

2.2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17年財務報表真實、全面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3 關聯交易情況

2017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比較規範，形成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程序，本行關聯交易堅持了公允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4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均組織監事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3. 監事會 2018 年工作總體思路

2018年，中原銀行監事會將有效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以履職監督為中心，以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3.1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規範的公司治理是防範風險的治本之策，因此，進一步推動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是2018年我行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我們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要求，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細化操作流程，不斷提升監督管理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3.2 持續提升內控合規與案防工作水平

繼續深入貫徹「穩健、創新、進取、高效」和「依法合規、從嚴治行」的理念，關注重點領域的監督檢查，推動內控體系不斷完善。一是要提升內控部門監督檢查的聯動作用，強化風控及其他條線的自查和防控職能，同時通過與內控部門合作聯動開展現場監督檢查，切實加強監事會對風險、內控、案防工作的監督職能；二是加大對高風險領域、案件易發部位和薄弱環節的檢查力度，切實加強對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處置；三是加強與外部審計的合作，通過定期與不定期的溝通，實現信息共享。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3.3 進一步豐富履職監督手段

一是堅持定期會議制度，通過定期例會或臨時會議，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及時對行內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存在問題作出決議，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二是加強日常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行長辦公會、全行工作會、經營分析會等，全面了解重大問題和重大事項的決策背景、經過，有利於監事會及時開展有效監督。三是繼續加強監事會約談、質詢等工作，並將監事會調研、檢查、約談、質詢與審計檢查、審計回訪、合規排查等工作有機結合起來，及時發現薄弱環節，積極提出解決建議，幫助提升管理水平。

3.4 繼續開展專項檢查及調研工作

2018年本行監事會將積極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和重點任務，準確把握監事會職責，參與推進各項發展戰略的落地與實施，努力提高監督工作對經營和業務發展的促進作用。一是深入開展各類調研。二是以問題為導向開展專項督導。三是加強現場檢查工作力度。圍繞重點領域、風險易發環節開展現場檢查，組織外部監事、相關部門開展專項檢查，通過加強督辦、合規整頓等措施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3.5 順暢內外部溝通與合作

一是加強與監管部門的溝通，積極參加監管會談，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和監管意見，爭取更多的政策指導和監管支持，結合本行實際有針對性地開展監督工作。二是加強與同業交流，「走出去」學習和「引進來」交流相結合，開闊思路，增長知識，完善本行監事會工作職能。三是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進一步落實監事的知情權，通過向監事發送財務信息和本行重大事項報告，並不定期向各位監事提供業務發展、內控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信息、材料及監管通報等，使監事更好地掌握全行經營管理情況，促進信息共享，確保履職到位、不偏方向，有效行使監督職責。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3.6 持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

進一步加強監事會隊伍建設，通過進一步充實力量、加強學習、開展培訓等措施，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一是在工作實踐中注重總結經驗和積累，重視發揮創新引領作用，全面更新工作理念、方法和手段，努力提升監事會監督管理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二是積極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加強監事對監管政策的學習和宏觀經濟形勢的把握，不斷提升理論知識水平，把握工作主動權。三是強化監事會人員配備。要配備專職的監事會工作人員，保證監事會工作的獨立性及權威性。四是完成監事會換屆並做好交接過渡。

代表監事會
郝驚濤
監事

中國，鄭州

2018年3月27日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百萬港元(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百萬港元)。本行於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均按照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補充資本金。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17年度的收入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71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9日派付。

3. 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

4.1 新鄉分行指控借貸系列案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到43位原告因指控借貸向新鄉分行提起的49起案件，要求新鄉分行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和利息。在該49起案件當中，九起案件涉及索賠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總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19起案件已作出一審判決或裁定，30起案件仍待判決。

4.2 濮陽分行指控借貸系列案件

2016年7月，案件原告因指控借貸向濮陽分行提起訴訟。2017年6月21日，濮陽分行收到濮陽市中級人民法作出的判決，裁定濮陽分行須承擔不多於濮陽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半數金額及應計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濮陽分行已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4.3 周口分行物權保護案件

2016年4月，案件原告因物權糾紛向周口分行提起訴訟。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決爭議房屋由原告所有，周口分行返還原告主張房屋。2016年9月，周口分行已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

4.4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糾紛案件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因兩起借貸糾紛，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受到起訴。就其中一起案件，洛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於2016年4月作出判決，判令盧氏村鎮銀行償還借款和應計利息。盧氏村鎮銀行已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就另一起案件而言，盧氏德豐村鎮銀行尚待一審判決。

5. 本行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遭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行政處罰或公開批評，亦無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受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懲處，而對本行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作出任何承諾。

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須予履行的重大合同。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8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9.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行2017年4月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不對2016年度利潤進行分配。

10.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17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166頁至第284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以及第180至1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對於 貴集團而言，在確定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評估模型確認減值準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尤其是沒有設定擔保抵質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 貴集團的歷史損失率，損失衍化期（即從減值事件發生到識別該減值事件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我們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按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對於上述流程中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系統，我們引入了內部信息技術專家評價相關的自動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也評價了與這些系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包括對這些系統的訪問控制和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數據庫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貸款評級信息及逾期信息的列報情況；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以及第180至1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的估值，從而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及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數據及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以及我們以往年度的工作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主要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全週期來評價衍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重新計算了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放緩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中選取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及逾期信息選取了樣本。我們進一步選取了評級為「次級」和「可疑」的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我們通過將貸款及墊款樣本詳情與相關貸款文件比較，評價了逾期信息及信息科技系統內其他關鍵數據編撰情況；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以及第180至1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對選取的上述貸款及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詢問信貸經理企業經營情況、審閱借款人財務信息、搜集借款人業務的市場情況、評估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評估已減值貸款預計可回收現金流量、評價 貴集團對已減值貸款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評估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以及第20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以及第20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 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1,250,182	17,005,081
利息支出		(9,048,914)	(5,801,754)
利息淨收入	4	12,201,268	11,203,3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03,834	510,3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4,264)	(61,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769,570	449,060
交易虧損淨額	6	(379,285)	(71,717)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7	(375)	9,088
其他營業收入	8	224,284	213,980
營業收入		12,815,462	11,803,738
營業費用	9	(5,759,025)	(5,136,375)
資產減值損失	12	(2,028,081)	(2,246,755)
稅前利潤		5,028,356	4,420,608
所得稅費用	13	(1,122,678)	(1,060,524)
年內淨利潤		3,905,678	3,360,084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年內淨利潤		3,905,678	3,360,084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7(a)(i)	(364,051)	(649,314)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7(a)(ii)	(1,514)	54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65,565)	(648,769)
綜合收益總額		3,540,113	2,711,31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838,703	3,359,071
非控制性權益		66,975	1,013
		3,905,678	3,360,08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473,138	2,710,302
非控制性權益		66,975	1,013
		3,540,113	2,711,3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4	0.21	0.20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64,369,403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8,923,751	12,830,492
拆出資金	17	1,363,355	8,7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865,812	4,207,0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2,988,617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191,708,835	158,547,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4,558,846	102,258,8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23,735,307	17,851,8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	98,764,236	58,678,326
物業及設備	25	4,606,622	4,785,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045,918	1,529,574
商譽	27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28	8,590,727	7,269,679
總資產		<u>521,989,826</u>	<u>433,071,439</u>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887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39,650,832	44,954,774
拆入資金	31	5,717,105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40,809,848	27,580,567
吸收存款	33	306,708,284	245,352,754
應付所得稅		984,900	748,761
已發行債券	34	74,128,630	57,387,758
其他負債	35	6,576,729	6,631,138
總負債		475,899,215	397,572,800
權益			
股本	36	20,075,000	16,625,000
資本公積	37	13,535,519	10,274,466
盈餘公積	37	1,258,065	877,063
一般準備	37	6,386,313	5,134,776
未分配利潤	38	4,014,023	1,807,859
歸屬於本行股東總權益		45,268,920	34,719,164
非控制性權益		821,691	779,475
總權益		46,090,611	35,498,639
總負債及權益		521,989,826	433,071,439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竇榮興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王炯
行長
執行董事

張怡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月1日結餘		16,625,000	10,274,466	877,063	5,134,776	1,807,859	34,719,164	779,475	35,498,63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3,838,703	3,838,703	66,975	3,905,678
其他綜合收益		-	(365,565)	-	-	-	(365,565)	-	(365,565)
綜合收益總額		-	(365,565)	-	-	3,838,703	3,473,138	66,975	3,540,113
發行H股		3,450,000	3,626,202	-	-	-	7,076,202	-	7,076,202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416	-	-	-	416	(416)	-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381,002	-	(381,002)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1,251,537	(1,251,537)	-	-	-
對股東的分配	38	-	-	-	-	-	-	(24,343)	(24,343)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13,535,519	1,258,065	6,386,313	4,014,023	45,268,920	821,691	46,090,611
2016年1月1日結餘		16,625,000	10,919,640	542,346	2,209,150	2,648,920	32,945,056	472,968	33,418,02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3,359,071	3,359,071	1,013	3,360,084
其他綜合收益		-	(648,769)	-	-	-	(648,769)	-	(648,769)
綜合收益總額		-	(648,769)	-	-	3,359,071	2,710,302	1,013	2,711,315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3,595	-	-	-	3,595	(53,162)	(49,56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25,413)	(25,413)	189,317	163,904
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175,000	175,000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334,717	-	(334,717)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2,925,626	(2,925,626)	-	-	-
對股東的分配	38	-	-	-	-	(914,376)	(914,376)	(5,661)	(920,03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6,625,000	10,274,466	877,063	5,134,776	1,807,859	34,719,164	779,475	35,498,639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028,356	4,420,608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2,028,081	2,246,755
— 折舊及攤銷		722,491	671,204
— 投資物業折舊		8,358	11,092
— 折現回撥		(50,741)	(83,747)
—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222,329	(8,24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4,778)	7,679
— 交易虧損淨額		156,956	79,959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375	(9,088)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589,377	727,871
		10,690,804	8,064,091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9,050,567)	(3,687,8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080,801)	950,000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300,000	(999,179)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34,918,467)	(26,802,8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	2,071,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增加)／減少淨額		(5,815,698)	12,857,15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1,494,331)	(2,341,855)
		(53,059,864)	(17,953,386)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3,194,161)	2,865,2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5,303,942)	15,569,001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4,682,895)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3,229,281	2,642,962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61,355,530	39,982,400
支付所得稅		(1,281,533)	(1,531,492)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		(16,807)	(946,031)
		60,105,473	68,982,0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736,413	59,092,7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83,747,985	269,161,057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	9,088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81,522	81,148
投資支付的現金		(322,824,187)	(377,247,954)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553,389)	(1,349,6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48,069)	(109,346,265)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收到的現金		7,076,202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收到的現金		—	338,90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28,341,495	57,158,49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49,567)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12,302,024)	(3,00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887,976)	(477,65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63,460)	(774,5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164,237	53,195,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35)	(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1,254)	2,933,910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a)	43,741,320	40,807,41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b)	43,080,066	43,741,320
收取利息		20,412,896	16,059,40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900,242)	(5,101,517)

第174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背景情況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註冊號為41000010003431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監會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1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設有一個總行營業部及18家分行，9家為村鎮銀行的附屬公司及1家為消費金融公司的附屬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有關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9)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4))。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7))。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7))。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以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本集團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7))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2)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13)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其他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4)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各攤銷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計算機軟件	5年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前身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8)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職工福利(續)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9)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所得稅(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0)(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前身期間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回撥」)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收入確認(續)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利分配

於各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關聯方(續)

(b) 如下企業可視為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是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進行評估的。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4)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6%
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前，按應稅營業收入計徵。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 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3%-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5%-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利息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639,719	546,0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62,770	101,02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74,684	43,514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7,191,893	7,329,194
— 個人貸款及墊款	3,453,153	2,324,889
— 票據貼現	277,714	437,4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1,991	141,005
投資利息收入	9,228,258	6,081,924
小計	21,250,182	17,005,08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2,438)	(28,0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705,406)	(1,161,18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14,047)	(13,96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931,670)	(3,394,2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645,976)	(476,471)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589,377)	(727,871)
小計	(9,048,914)	(5,801,754)
利息淨收入	12,201,268	11,203,3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838.4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132.0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048.9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801.7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0.7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3.7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230,598	26,120
理財產品業務手續費	169,780	232,898
證券承銷手續費	113,753	26,782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109,622	27,754
代理業務手續費	93,102	47,876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89,825	61,422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60,724	48,49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6,430	38,994
小計	903,834	510,3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4,264)	(61,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9,570	449,060

6 交易虧損淨額

	2017年	2016年
債券所得虧損淨額	(156,956)	(79,959)
匯兌淨(虧損)/收益	(222,329)	8,242
交易虧損淨額	(379,285)	(71,717)

債券所得虧損淨額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7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978)	9,08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收益	—	5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600	—
其他	3	—
總計	(375)	9,0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其他營業收入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134,748	106,351
租金收入	34,216	35,708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20,545	4,798
其他	34,775	67,123
合計	<u>224,284</u>	<u>213,980</u>

9 營業費用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43,946	1,983,482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03,271	87,702
—員工福利費	215,321	185,969
—住房公積金	129,725	102,178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376,986	283,605
—補充退休福利	(1,229)	4,617
—其他	62,200	36,959
小計	<u>3,230,220</u>	<u>2,684,512</u>
辦公費用	1,025,984	962,155
稅金及附加	120,170	271,82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278,905	207,416
折舊與攤銷	722,491	671,20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81,255	339,262
合計	<u>5,759,025</u>	<u>5,136,37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附註	2017年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實際 金額(稅前)
執行董事							
竇榮興	-	1,306	4,207	234	5,747	775	4,972
胡相雲	-	842	2,650	208	3,700	355	3,345
王炯	-	1,212	3,659	225	5,096	587	4,509
郝驚濤	-	960	2,950	208	4,118	465	3,653
張斌 (1)	-	916	1,148	94	2,158	-	2,158
非執行董事							
李喜朋	45	-	-	-	45	-	45
李喬成	15	-	-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昌	439	-	-	-	439	-	439
龐紅	430	-	-	-	430	-	430
賈廷玉	3,351	-	-	-	3,351	-	3,351
陳毅生 (2)	245	-	-	-	245	-	245
監事							
馬國梁	-	950	2,920	225	4,095	435	3,660
賈繼紅 (2)	-	614	1,095	183	1,892	227	1,665
司群	-	521	1,157	191	1,869	374	1,495
趙明	50	-	-	-	50	-	50
李偉真	60	-	-	-	60	-	60
李萬斌	45	-	-	-	45	-	45
李小建	-	240	-	-	240	-	240
韓旺紅	-	245	-	-	245	-	245
孫學敏	-	225	-	-	225	-	225
總計	4,680	8,031	19,786	1,568	34,065	3,218	30,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2016年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實際 金額(稅前)
執行董事							
	—	1,037	3,237	118	4,392	532	3,860
	—	632	2,193	110	2,935	380	2,555
	—	869	2,963	119	3,951	499	3,452
	—	684	2,407	110	3,201	410	2,791
	—	920	2,083	105	3,108	317	2,791
非執行董事							
	25	—	—	—	25	—	25
(1)	5	—	—	—	5	—	5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	—	—	—	330	—	330
	330	—	—	—	330	—	330
	140	—	—	—	140	—	140
監事							
	—	684	2,407	118	3,209	409	2,800
(1)	—	600	2,003	109	2,712	344	2,368
	—	430	1,217	102	1,749	—	1,749
	20	—	—	—	20	—	20
	30	—	—	—	30	—	30
	25	—	—	—	25	—	25
	—	180	—	—	180	—	180
	—	180	—	—	180	—	180
	—	125	—	—	125	—	125
總計	905	6,341	18,510	891	26,647	2,891	23,756

附註：

- (1) 張斌自2017年12月26日起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張滙臣於2016年9月13日起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秦建華於2017年2月13日起辭任本行副監事長。
- (2) 在2017年4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毅生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年4月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賈繼紅獲選為本行副監事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有關彼等自本集團退休或離職補償的款項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額。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本行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6年：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該等人士酬金於附註10披露。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21,913	1,994,6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427	76,635
其他	760,741	175,493
總計	<u>2,028,081</u>	<u>2,246,755</u>

13 所得稅

(a) 所得稅：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當期稅項		1,517,671	1,345,539
遞延稅項	26(b)	(394,993)	(285,015)
合計		<u>1,122,678</u>	<u>1,060,524</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5,028,356	4,420,608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257,089</u>	<u>1,105,152</u>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福利開支		9,193	8,505
— 其他		6,850	16,627
免稅收入	(i)	(150,241)	(97,08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暫時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變動		<u>(213)</u>	<u>27,326</u>
所得稅		<u>1,122,678</u>	<u>1,060,524</u>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3,838,703	3,359,0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18,151,301	16,625,000
歸屬於本行權益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		0.21	0.20

由於本行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16,625,000	16,625,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	1,526,30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51,301	16,6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1,523,007	1,292,479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5(a)	40,374,116	32,029,08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5(b)	21,112,137	15,394,722
— 財政性存款		1,360,143	654,612
小計		62,846,396	48,078,414
合計		64,369,403	49,370,893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12月31日為：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0%	13.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366,639	12,666,112
— 其他金融機構	134,644	107,910
小計	4,501,283	12,774,02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4,422,468	56,470
合計	8,923,751	12,830,4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2016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669,768	7,414,703
— 其他金融機構	712,614	1,304,958
合計	1,382,382	8,719,6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027)	(19,661)
賬面淨值	1,363,355	8,700,000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2016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 政府	582,167	49,551
— 政策性銀行	952,922	1,652,44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041,970	49,990
— 企業	288,753	2,455,082
合計	9,865,812	4,207,070
上市	601,796	260,148
非上市	9,264,016	3,946,922
合計	9,865,812	4,207,070

附註：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2016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0,909,078	6,073,627
— 其他金融機構	2,079,539	500,000
合計	12,988,617	6,573,6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7年	2016年
債券	12,988,617	6,573,627
合計	12,988,617	6,573,627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112,849,592	110,633,07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9,977,289	18,878,284
— 個人經營性貸款	20,208,988	19,460,542
— 個人消費貸款	13,494,014	6,127,169
— 其他	250,847	193,792
小計	73,931,138	44,659,787
票據貼現	12,122,219	9,595,67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49	164,888,5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864,974)	(1,400,604)
— 組合方式評估	(5,329,140)	(4,940,6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7,194,114)	(6,341,2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1,708,835	158,547,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經濟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7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30,642,527	15.42%	8,059,591
批發及零售業	18,984,248	9.54%	8,908,9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556,287	8.32%	7,103,720
房地產業	11,424,047	5.74%	8,449,793
建築業	8,856,739	4.45%	3,318,80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615,113	2.32%	2,014,040
農、林、牧、漁業	4,283,426	2.15%	975,296
電力及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3,920,081	1.97%	1,177,357
住宿和餐飲業	3,223,148	1.62%	1,719,112
採礦業	2,384,758	1.20%	404,770
教育	2,270,378	1.14%	1,169,11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84,724	1.05%	1,060,625
其他	3,604,116	1.82%	1,356,482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12,849,592	56.74%	45,717,618
個人貸款及墊款	73,931,138	37.17%	59,973,753
票據貼現	12,122,219	6.09%	9,735,44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49	100.00%	115,426,8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經濟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6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33,818,433	20.51%	9,307,325
批發及零售業	21,435,247	13.00%	10,848,261
建築業	9,998,497	6.06%	3,920,949
房地產業	9,586,305	5.81%	8,913,98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83,633	3.33%	1,782,641
農、林、牧、漁業	5,461,284	3.31%	1,594,57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933,050	2.99%	1,586,63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423,987	2.08%	1,596,005
採礦業	3,121,696	1.89%	327,788
電力及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2,991,664	1.81%	467,920
教育	2,721,614	1.65%	1,197,314
住宿和餐飲業	2,541,138	1.54%	1,664,191
其他	5,116,530	3.11%	1,336,967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10,633,078	67.09%	44,544,558
個人貸款及墊款	44,659,787	27.09%	35,162,671
票據貼現	9,595,672	5.82%	9,394,37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64,888,537</u>	<u>100.00%</u>	<u>89,101,59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經濟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2017年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 計提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u>1,325,096</u>	<u>(948,216)</u>	<u>(1,033,908)</u>	<u>(408,092)</u>	<u>168,578</u>
	2016年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 計提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995,681	(717,183)	(1,054,489)	(602,109)	586,210
批發及零售業	<u>440,456</u>	<u>(327,976)</u>	<u>(595,008)</u>	<u>(322,452)</u>	<u>100,231</u>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7年	2016年
信用貸款	9,202,443	6,671,356
保證貸款	74,273,689	69,115,582
抵押貸款	89,632,833	63,991,525
質押貸款	25,793,984	25,110,07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49	164,888,5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864,974)	(1,400,604)
— 組合方式評估	(5,329,140)	(4,940,6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7,194,114)	(6,341,2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1,708,835	158,547,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年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99,824	10,227	21,952	1,094	233,097
保證貸款	1,466,103	2,705,975	1,426,981	173,440	5,772,499
抵押貸款	801,001	1,471,694	1,382,734	95,142	3,750,571
質押貸款	29,924	30,436	737,456	—	797,816
合計	2,496,852	4,218,332	3,569,123	269,676	10,553,983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26%	2.12%	1.79%	0.14%	5.31%

	2016年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656	1,784	50,691	3,196	57,327
保證貸款	2,129,981	869,279	929,117	38,992	3,967,369
抵押貸款	1,871,516	789,552	631,821	47,596	3,340,485
質押貸款	16,825	44,296	701,350	—	762,471
合計	4,019,978	1,704,911	2,312,979	89,784	8,127,652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2.44%	1.03%	1.40%	0.05%	4.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7年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貸款及減值 準備的貸款 和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合計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5,260,403	1,055,725	2,586,821	198,902,949	1.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98,017)	(831,123)	(1,864,974)	(7,194,1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值	<u>190,762,386</u>	<u>224,602</u>	<u>721,847</u>	<u>191,708,835</u>	

	2016年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貸款及減值 準備的貸款 和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合計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826,397	1,090,763	1,971,377	164,888,537	1.86%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06,671)	(833,971)	(1,400,604)	(6,341,2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值	<u>157,719,726</u>	<u>256,792</u>	<u>570,773</u>	<u>158,547,291</u>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4(a)。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準備計提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本集團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586.8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971.38百萬元)。有抵押物覆蓋的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943.7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91.22百萬元)。無抵押物覆蓋的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643.1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080.16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8.5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02.5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個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64.9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400.60百萬元)。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7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4,106,671	833,971	1,400,604	6,341,246
年內計提	391,346	167,057	720,598	1,279,001
年內轉回	—	—	(57,088)	(57,088)
收回	—	5,181	99,019	104,200
核銷	—	(175,086)	(247,418)	(422,504)
折現回撥	—	—	(50,741)	(50,741)
於12月31日	<u>4,498,017</u>	<u>831,123</u>	<u>1,864,974</u>	<u>7,194,11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3,880,276	406,725	1,436,409	5,723,410
年內計提	1,138,442	474,791	623,176	2,236,409
年內轉回	(195,653)	—	(46,129)	(241,782)
轉出	(716,394)	—	—	(716,394)
收回	—	2,057	234,412	236,469
核銷	—	(49,602)	(763,517)	(813,119)
折現回撥	—	—	(83,747)	(83,747)
於12月31日	<u>4,106,671</u>	<u>833,971</u>	<u>1,400,604</u>	<u>6,341,246</u>

(g)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16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270.01百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出售總金額為人民幣8,623.8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獲得河南省政府的信用增強措施支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現金人民幣6,737.00百萬元，而餘下對價根據還款進度，經折現後列為其他資產(詳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21(a)	23,896	23,896
債券			
— 政府		8,227,603	8,528,073
— 政策性銀行		13,121,945	11,768,7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130,459	25,004,081
— 企業		5,974,810	6,480,321
小計		42,454,817	51,781,223
上市		8,537,790	9,002,475
非上市		33,917,027	42,778,748
小計		42,454,817	51,781,223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11,177,367	9,389,75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31,471,850	34,287,700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	21(b)		
— 非上市		4,691,463	5,522,250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基金			
— 非上市		2,295,306	199,000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21(c)		
— 非上市		2,444,147	1,054,988
合計		94,558,846	102,258,809

附註：

- (a)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b)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為若干貸款的收益權。投資基金本金由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保。
- (c)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指於基金、債券、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之投資。
- (d)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2,504,577	11,308,683
— 政策性銀行		9,243,571	6,443,1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36,206	100,000
— 企業		1,150,953	—
合計	22(a)	<u>23,735,307</u>	<u>17,851,813</u>
上市		12,134,737	10,938,704
非上市		11,600,570	6,913,109
合計	22(a)	<u>23,735,307</u>	<u>17,851,813</u>
公允價值		<u>22,874,827</u>	<u>17,833,300</u>

附註：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2016年：無)。

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2016年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66,216,954	27,847,598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0,588,900	26,116,289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9,985,954	5,373,500
私募債融資計劃	1,900,000	—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776,916	—
總計	99,468,724	59,337,3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704,488)	(659,061)
賬面淨值	<u>98,764,236</u>	<u>58,678,32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對附屬公司投資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176,686	176,686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38,341	38,341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41,531	41,531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58,806	58,806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29,771	29,771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30,736	30,736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	32,497	32,497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28,250	28,250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35,084	27,120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j)	325,000	325,000
合計		796,702	788,738

附註：

- (a)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於2009年12月17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52百萬元。西平財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西平財富43.69%的股權(2016年：43.69%)。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西平財富23.95%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西平財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b)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前稱信陽平橋恆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河南省信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信陽平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信陽平橋51.72%的股權及表決權(2016年：51.72%)。
- (c)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前稱淇縣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河南省鶴壁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淇縣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淇縣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6年：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對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 (d)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新興」)於2010年3月23日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新鄉新興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新鄉新興31.54%的股權(2016年：31.54%)。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新鄉新興21.92%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新鄉新興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e)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德豐」)於2011年9月30日在河南省林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林州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林州德豐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6年：51%)。
- (f)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前稱濮陽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河南省濮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濮陽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濮陽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6年：51%)。
- (g)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德豐」)於2012年5月15日在河南省三門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盧氏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盧氏德豐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6年：51%)。
- (h)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於2011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許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襄城匯浦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襄城匯浦41%的股權(2016年：41%)。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襄城匯浦10%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襄城匯浦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5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i)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恆生」)於2012年3月12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遂平恆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遂平恆生51.02%的股權(2016年：45%)。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遂平恆生33%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遂平恆生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5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j)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於2016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鄭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消費金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貸款。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消費金融65%的股權及表決權(2016年：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173,954	164,314	760,353	59,207	381,509	436,787	6,976,124
增加	297,622	—	205,359	617	63,714	63,180	630,492
處置	(121,774)	(5,821)	(29,302)	(27,137)	(81,790)	—	(265,824)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49,170)	(49,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5,349,802	158,493	936,410	32,687	363,433	450,797	7,291,622
增加	37,364	—	172,992	402	51,278	112,054	374,090
處置	(34,008)	(34,422)	(14,626)	(3,296)	(1,692)	—	(88,044)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13,457)	(13,457)
於2017年12月31日	5,353,158	124,071	1,094,776	29,793	413,019	549,394	7,564,21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249,234)	(59,814)	(535,600)	(46,707)	(186,716)	—	(2,078,071)
增加	(309,280)	(11,092)	(127,250)	(2,458)	(30,787)	—	(480,867)
處置	12,120	2,129	23,700	21,941	6,148	—	66,0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6,394)	(68,777)	(639,150)	(27,224)	(211,355)	—	(2,492,900)
增加	(298,993)	(8,358)	(148,146)	(2,068)	(37,343)	—	(494,908)
處置	12,733	17,927	8,245	3,033	1,327	—	43,2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2,654)	(59,208)	(779,051)	(26,259)	(247,371)	—	(2,944,543)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29,771)	—	(2,505)	(1,043)	(2,917)	—	(36,236)
處置	21,295	—	42	760	885	—	22,982
於2016年12月31日	(8,476)	—	(2,463)	(283)	(2,032)	—	(13,254)
處置	92	—	60	54	2	—	208
於2017年12月31日	(8,384)	—	(2,403)	(229)	(2,030)	—	(13,04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794,932	89,716	294,797	5,180	150,046	450,797	4,785,468
於2017年12月31日	3,512,120	64,863	313,322	3,305	163,618	549,394	4,606,622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為人民幣1,061.6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745.61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物業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138,337	834,007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701,974	2,896,180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71,809	64,745
合計	<u>3,512,120</u>	<u>3,794,932</u>

於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u>64,863</u>	<u>89,716</u>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7,357,152	1,839,288	6,028,684	1,507,171
應付職工薪酬	849,284	212,321	1,035,244	258,811
補充退休福利	123,016	30,754	148,544	37,13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69,184	342,296	833,160	208,290
遞延收入	429,832	107,458	220,280	55,070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2,044,228)	(511,057)	(2,228,136)	(557,034)
其他	99,432	24,858	80,520	20,130
淨額	<u>8,183,672</u>	<u>2,045,918</u>	<u>6,118,296</u>	<u>1,529,57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16年1月1日	1,351,593	229,743	43,714	(42,468)	56,767	(622,058)	10,830	1,028,121
於損益確認	155,578	29,068	(6,578)	34,320	(1,697)	65,024	9,300	285,0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216,438	—	—	—	216,438
2016年12月31日	1,507,171	258,811	37,136	208,290	55,070	(557,034)	20,130	1,529,574
於損益確認	332,117	(46,490)	(6,382)	12,655	52,388	45,977	4,728	394,99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21,351	—	—	—	121,351
2017年12月31日	<u>1,839,288</u>	<u>212,321</u>	<u>30,754</u>	<u>342,296</u>	<u>107,458</u>	<u>(511,057)</u>	<u>24,858</u>	<u>2,045,918</u>

附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27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468,397</u>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468,39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公司銀行	309,219	309,219
零售銀行	97,029	97,029
金融市場業務	62,149	62,149
合計	468,397	468,397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貼現率為13.05%(2016: 13.00%)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其他資產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28(a)	3,516,149	2,514,570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20(g)	1,387,381	1,595,120
無形資產	28(b)	1,264,170	1,235,603
抵債資產		1,114,820	758,214
租賃物改良		464,401	467,662
其他應收款項		843,806	698,510
合計		8,590,727	7,269,679

(a) 應收利息

	2017年	2016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2,236,107	1,751,362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88,808	693,721
其他	91,234	69,487
合計	3,516,149	2,514,5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13,275	253,634	966,909
增加	564,198	128,413	692,611
處置	(87,427)	(3,204)	(90,631)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0,046	378,843	1,568,889
增加	5,860	138,284	144,144
處置	—	(10,997)	(10,9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5,906	506,130	1,702,03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77,647)	(172,238)	(249,885)
增加	(27,722)	(56,319)	(84,041)
處置	9,299	1,856	11,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96,070)	(226,701)	(322,771)
增加	(34,449)	(72,521)	(106,970)
處置	—	2,282	2,28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519)	(296,940)	(427,459)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9,097)	(1,418)	(10,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9,097)	(1,418)	(10,515)
處置	—	108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	(9,097)	(1,310)	(10,40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6,290	207,880	1,264,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4,879	150,724	1,235,6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850,000	823,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05,488	3,626,0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2,442,936	17,090,62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9,096,476	6,073,247
合計		<u>43,294,900</u>	<u>27,613,357</u>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17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949.8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583.63百萬元）。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2016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6,028,927	36,401,414
— 其他金融機構	13,621,905	8,553,360
合計	<u>39,650,832</u>	<u>44,954,774</u>

31 拆入資金

	2017年	2016年
中國境內存款		
— 銀行	5,085,684	10,4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631,421	—
合計	<u>5,717,105</u>	<u>10,4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2016年
中國境內存款		
— 銀行	38,391,391	26,207,364
— 其他金融機構	2,418,457	1,373,203
合計	<u>40,809,848</u>	<u>27,580,567</u>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17年	2016年
債券	39,960,202	26,757,633
票據貼現	849,646	822,934
合計	<u>40,809,848</u>	<u>27,580,567</u>

33 吸收存款

	2017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24,625,366	87,606,551
— 個人客戶	48,355,209	31,941,420
小計	<u>172,980,575</u>	<u>119,547,97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1,998,949	29,034,685
— 個人客戶	76,287,727	71,549,624
小計	<u>108,286,676</u>	<u>100,584,309</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7,611,171	19,988,120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6,841,263	4,396,834
— 其他	645,995	463,984
小計	<u>25,098,429</u>	<u>24,848,938</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342,604</u>	<u>371,536</u>
合計	<u>306,708,284</u>	<u>245,352,75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同業存單	34(a)	74,128,630	57,387,758
合計		74,128,630	57,387,758

(a) 本集團於2017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31,54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3.7%至5.8%之間。

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47,67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3-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5%至5.3%之間。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976.1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7,244.37百萬元)

35 其他負債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應付利息	35(a)	2,965,736	2,406,441
代收代付款項		774,482	1,759,577
應付職工薪酬	35(b)	1,658,664	1,601,688
其他應付稅項		274,380	112,420
應付股息		189,898	229,015
訴訟及爭議撥備		25,966	25,966
其他應付款項		687,603	496,031
合計		6,576,729	6,631,138

(a) 應付利息

	2017年	2016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2,544,173	2,229,12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5,178	154,399
— 回購協議	16,318	22,132
— 其他	67	784
合計	2,965,736	2,406,4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1,420,685	1,335,269
應付社會保險費		32,296	44,563
應付住房津貼		3	1,43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9,993	70,72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125,687	149,699
合計		<u>1,658,664</u>	<u>1,601,688</u>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117,722	143,361
補充退休計劃	7,965	6,338
合計	<u>125,687</u>	<u>149,699</u>

(ii) 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149,699	176,556
年內支付的福利	(24,297)	(30,929)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229)	4,61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514	(545)
於12月31日	<u>125,687</u>	<u>149,699</u>

利息成本於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3.75%	3.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4.25%	3.75%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iv) 敏感性分析：

提前退休計劃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4,762)	5,171	(6,175)	6,735

補充退休計劃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1,438)	1,901	(1,090)	1,162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中國境內普通股		16,280,000	16,625,000
香港上市普通股(H股)	36(a)	3,795,000	—
合計		20,075,000	16,625,000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以發售價每股2.45港元發行3,00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H股發售」)。於2017年8月1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以每股2.45港元發行45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出資進行驗資。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3.45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在各方面與現有中國境內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37 準備

(a) 資本公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股本溢價		14,477,471	10,851,26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i)	(938,921)	(574,87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ii)	(2,670)	(1,156)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361)	(777)
合計		13,535,519	10,274,466

37 準備(續)

(a) 資本公積(續)

(i) 投資重估儲備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574,870)	74,44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39,722)	(895,372)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54,320	29,620
減：遞延所得稅	121,351	216,438
合計	<u>(938,921)</u>	<u>(574,870)</u>

(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1,156)	(1,70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14)	545
合計	<u>(2,670)</u>	<u>(1,156)</u>

(b)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17年提取了人民幣381.00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16年：人民幣334.72百萬元)。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準備(續)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7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6,386.3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134.78百萬元)。

38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81.00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1,251.54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71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425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經本行於2017年4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34.72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及
- 分配人民幣2,925.63百萬元的一般準備。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未分配利潤包括附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6.0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6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17年及2016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結餘	16,625,000	10,275,243	877,063	5,080,799	1,833,444	34,691,54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3,810,023	3,810,023
其他綜合收益	—	(365,565)	—	—	—	(365,565)
綜合收益總額	—	(365,565)	—	—	3,810,023	3,444,458
發行H股	3,450,000	3,626,202	—	—	—	7,076,202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381,002	—	(381,002)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1,239,947	(1,239,947)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20,075,000</u>	<u>13,535,880</u>	<u>1,258,065</u>	<u>6,320,746</u>	<u>4,022,518</u>	<u>45,212,209</u>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結餘	16,625,000	10,924,012	542,346	2,172,037	2,644,126	32,907,52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3,347,173	3,347,173
其他綜合收益	—	(648,769)	—	—	—	(648,769)
綜合收益總額	—	(648,769)	—	—	3,347,173	2,698,404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334,717	—	(334,717)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2,908,762	(2,908,762)	—
分配至股東	—	—	—	—	(914,376)	(914,376)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16,625,000</u>	<u>10,275,243</u>	<u>877,063</u>	<u>5,080,799</u>	<u>1,833,444</u>	<u>34,691,54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單位。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7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35,986	49,635,9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98,764,236	98,764,236
合計	<u>148,400,222</u>	<u>148,400,222</u>

	2016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98,702	49,398,702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678,326	58,678,326
合計	<u>108,077,028</u>	<u>108,077,028</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2,604.6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956.22百萬元)。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而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0,697.9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8,031.23百萬元)。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資本管理(續)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核心一級資本		
— 實收資本	20,075,000	16,625,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535,519	10,274,466
— 盈餘公積	1,258,065	877,063
— 一般風險準備	6,386,313	5,134,776
— 未分配利潤	4,014,023	1,807,859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01,440	385,683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商譽	(468,397)	(468,397)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07,880)	(141,62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4,894,083	34,494,822
其他一級資本	39,828	39,629
一級資本淨額	44,933,911	34,534,451
二級資本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551,568	3,279,105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3,545	153,751
總資本淨額	48,569,024	37,967,30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69,459,199	307,001,85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5%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6%	11.25%
資本充足率	13.15%	12.37%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0,066	43,741,320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41,320	40,807,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1,254)	2,933,9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1,523,007	1,292,47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12,137	15,394,7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92,950	12,780,4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6,573,627
拆出資金	663,355	7,700,000
合計	43,080,066	43,741,320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7年	2016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1%	9.02%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6.48%	8.32%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76%	7.42%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5%	4.53%

* 於2017年12月31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擁有的權益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的權益。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4。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2(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88,365	93,215
利息支出	1,764	4,428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00,000	80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00,000	1,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6,710	—
應收利息	10,752	6,453
吸收存款	194,900	422,784
應付利息	23	50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92,389	109,768
利息支出	89,516	35,431
營業費用	8,053	7,233
年未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03,434	1,722,9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27,500	1,520,000
應收利息	8,757	4,600
吸收存款	3,610,435	960,781
應付利息	26,896	9,0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0,338	195,666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39	753
利息支出	59	34
年未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434	17,947
應收利息	26	26
吸收存款	9,949	10,686
應付利息	12	3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17年	2016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282	10,494
酌定花紅	35,753	29,767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991	1,509
合計	56,026	41,770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17,434	17,947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7,434	17,94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4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分部報告(續)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17年及2016年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分部報告(續)

	2017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9,238,695	1,294,505	1,668,068	—	12,201,268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411,001)	1,838,681	(427,680)	—	—
利息收入淨額	7,827,694	3,133,186	1,240,388	—	12,201,2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2,378	31,168	196,024	—	769,570
交易淨損失	—	—	(156,956)	(222,329)	(379,285)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淨額	—	—	(375)	—	(375)
其他營業收入	10,586	9,576	846	203,276	224,284
營業收入	8,380,658	3,173,930	1,279,927	(19,053)	12,815,462
營業支出	(2,887,365)	(2,077,522)	(433,996)	(360,142)	(5,759,025)
資產減值損失	(1,048,617)	(663,663)	(319,663)	3,862	(2,028,081)
稅前利潤/(虧損)	4,444,676	432,745	526,268	(375,333)	5,028,356
分部資產	238,398,082	98,362,094	180,670,467	2,513,265	519,943,908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45,918	2,045,918
資產合計	238,398,082	98,362,094	180,670,467	4,559,183	521,989,826
分部負債	156,448,248	155,584,258	162,615,166	1,251,543	475,899,215
負債合計	156,448,248	155,584,258	162,615,166	1,251,543	475,899,21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106	150,283	76,190	80,912	722,491
—資本開支	302,164	114,726	55,411	81,088	553,3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分部報告(續)

	2016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8,497,353	636,981	2,068,993	—	11,203,327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616,766)	2,051,422	(434,656)	—	—
利息收入淨額	6,880,587	2,688,403	1,634,337	—	11,203,3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2,275	76,785	—	—	449,060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	—	(79,959)	8,242	(71,7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9,088	—	9,088
其他營業收入	8,248	2,849	145	202,738	213,980
營業收入	7,261,110	2,768,037	1,563,611	210,980	11,803,738
營業支出	(1,551,286)	(2,184,438)	(339,488)	(1,061,163)	(5,136,375)
資產減值損失	(1,364,838)	(633,463)	(229,141)	(19,313)	(2,246,755)
稅前利潤/(虧損)	4,344,986	(49,864)	994,982	(869,496)	4,420,608
分部資產	178,167,940	66,027,463	181,576,549	5,769,913	431,541,86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529,574	1,529,574
資產合計	178,167,940	66,027,463	181,576,549	7,299,487	433,071,439
分部負債	153,272,387	106,492,255	134,988,907	2,819,251	397,572,800
負債合計	153,272,387	106,492,255	134,988,907	2,819,251	397,572,800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8,576	318,402	16,213	148,013	671,204
—資本開支	379,174	640,217	32,600	297,613	1,349,604

44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各報告期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7年			
	貸款及 墊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2,586,821	19,027	—	1,259,491
減值損失準備	(1,864,974)	(19,027)	—	(236,434)
小計	721,847	—	—	1,023,057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1,055,725	—	—	—
減值損失準備	(831,123)	—	—	—
小計	224,602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486,554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552,578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715,538	—	—	—
1年以上	1,159,768	—	—	—
總額	6,914,438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77,246)	—	—	—
小計	5,637,192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88,345,965	10,287,106	12,988,617	226,345,302
減值損失準備	(3,220,771)	—	—	(468,054)
小計	185,125,194	10,287,106	12,988,617	225,877,248
合計	191,708,835	10,287,106	12,988,617	226,900,305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6年			
	貸款及 墊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971,377	19,661	—	1,650,000
減值損失準備	(1,400,604)	(19,661)	—	(330,406)
小計	570,773	—	—	1,319,594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1,090,763	—	—	—
減值損失準備	(833,971)	—	—	—
小計	256,792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869,772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23,527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06,600	—	—	—
1年以上	869,683	—	—	—
總額	5,069,582	—	—	—
減值損失準備	(895,782)	—	—	—
小計	4,173,800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56,756,815	21,530,492	6,573,627	181,981,183
減值損失準備	(3,210,889)	—	—	(328,655)
小計	153,545,926	21,530,492	6,573,627	181,652,528
合計	158,547,291	21,530,492	6,573,627	182,972,122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70.6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419.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2.9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68.84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iv)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2017年	2016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20,350,998	26,196,209
— B至BBB級	2,924,725	1,907,910
總額	23,275,723	28,104,119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12月13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AA級	2,687,416	3,767,587
— AA-至AA+級	1,456,174	1,540,759
— A-至A+級	—	646,785
— 無評級	71,912,346	67,884,975
總額	<u>76,055,936</u>	<u>73,840,106</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貿易金融部負責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7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846,396	-	-	-	1,523,007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92,950	2,130,801	-	-	-	8,923,751
拆出資金	663,355	700,000	-	-	-	1,36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	-	-	-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42,246,905	39,894,905	8,840,719	726,306	-	191,708,835
投資(附註(ii))	54,605,033	56,135,528	80,351,359	35,808,385	23,896	226,924,201
其他	-	-	-	-	15,711,664	15,711,664
總資產	<u>280,143,256</u>	<u>98,861,234</u>	<u>89,192,078</u>	<u>36,534,691</u>	<u>17,258,567</u>	<u>521,989,82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8,924	633,963	-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2,646,832	16,754,000	250,000	-	-	39,650,832
拆入資金	4,074,729	1,642,376	-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809,848	-	-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219,974,244	57,066,949	28,177,768	20,426	1,468,897	306,708,284
已發行債券	32,829,370	41,299,260	-	-	-	74,128,630
其他	-	-	-	-	7,561,629	7,561,629
總負債	<u>321,023,947</u>	<u>117,396,548</u>	<u>28,427,768</u>	<u>20,426</u>	<u>9,030,526</u>	<u>475,899,215</u>
資產負債缺口	<u>(40,880,691)</u>	<u>(18,535,314)</u>	<u>60,764,310</u>	<u>36,514,265</u>	<u>8,228,041</u>	<u>46,090,61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16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78,414	—	—	—	1,292,479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80,492	50,000	—	—	—	12,830,492
拆出資金	7,700,000	1,000,000	—	—	—	8,7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3,627	—	—	—	—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63,963,131	82,925,251	10,911,050	747,859	—	158,547,291
投資(附註(ii))	53,475,106	55,051,732	53,104,955	21,340,329	23,896	182,996,018
其他	—	—	—	—	14,053,118	14,053,118
總資產	<u>192,570,770</u>	<u>139,026,983</u>	<u>64,016,005</u>	<u>22,088,188</u>	<u>15,369,493</u>	<u>433,071,43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4,048	1,883,000	—	—	—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999,274	10,705,500	250,000	—	—	44,954,774
拆入資金	10,400,000	—	—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580,567	—	—	—	—	27,580,567
吸收存款	168,119,458	53,149,500	23,612,895	20,936	449,965	245,352,754
已發行債券	21,177,923	36,209,835	—	—	—	57,387,758
其他	—	—	—	—	7,379,899	7,379,899
總負債	<u>263,911,270</u>	<u>101,947,835</u>	<u>23,862,895</u>	<u>20,936</u>	<u>7,829,864</u>	<u>397,572,800</u>
資產負債缺口	<u>(71,340,500)</u>	<u>37,079,148</u>	<u>40,153,110</u>	<u>22,067,252</u>	<u>7,539,629</u>	<u>35,498,63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包括人民幣6,354.27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6年：人民幣4,999.86百萬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7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人民幣409.65百萬元(2016年：減少人民幣719.39百萬元)，本集團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320.41百萬元(2016年：減少人民幣363.88百萬元)；假定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人民幣409.65百萬元(2016年：增加人民幣719.39百萬元)，本集團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320.41百萬元(2016年：增加人民幣363.88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管理貨幣風險通過將其外幣計值資產與相同貨幣的相應負債匹配管理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如下：

	2017年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338,855	30,291	74	183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5,562	2,807,205	1,993,530	7,454	8,923,751
拆出資金	1,200,000	163,355	—	—	1,36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	—	—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0,874,704	834,131	—	—	191,708,835
投資	224,179,020	2,410,684	334,497	—	226,924,201
其他	15,681,638	29,769	257	—	15,711,664
總資產	513,378,396	6,275,435	2,328,358	7,637	521,989,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887	—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040,701	606,977	68	3,086	39,650,832
拆入資金	4,955,000	762,105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09,848	—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306,708,284	—	—	—	306,708,284
已發行債券	74,128,630	—	—	—	74,128,630
其他	7,341,525	8,907	208,006	3,191	7,561,629
總負債	474,306,875	1,377,989	208,074	6,277	475,899,215
資產負債缺口	39,071,521	4,897,446	2,120,284	1,360	46,090,6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6年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369,299	1,495	8	91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37,652	191,257	81	1,502	12,830,492
拆出資金	8,700,000	—	—	—	8,7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3,627	—	—	—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8,547,291	—	—	—	158,547,291
投資	182,996,018	—	—	—	182,996,018
其他	14,052,892	226	—	—	14,053,118
總資產	432,876,779	192,978	89	1,593	433,071,43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17,048	—	—	—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900,235	54,467	72	—	44,954,774
拆入資金	10,400,000	—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580,567	—	—	—	27,580,567
吸收存款	245,352,754	—	—	—	245,352,754
已發行債券	57,387,758	—	—	—	57,387,758
其他	7,247,723	130,552	17	1,607	7,379,899
總負債	397,386,085	185,019	89	1,607	397,572,800
資產負債缺口	35,490,694	7,959	—	(14)	35,498,6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7年 增加/(減少)	2016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24,644	8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24,644)	(8)

上述敏性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12月31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41,734,259	22,635,144	-	-	-	-	-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808,587	4,554,363	430,000	2,130,801	-	-	8,923,751
拆出資金	-	-	571,876	91,479	700,000	-	-	1,36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2,988,617	-	-	-	-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36,700	846,942	13,636,103	15,789,820	80,299,636	25,368,632	50,031,002	191,708,835
投資	1,046,953	-	13,777,295	39,754,747	56,117,599	80,419,222	35,808,385	226,924,201
其他	10,149,596	-	2,327,341	1,401,129	474,613	1,358,985	-	15,711,664
總資產	58,667,508	25,290,673	47,855,595	57,467,175	139,722,649	107,146,839	85,839,387	521,989,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66,321	422,603	633,963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450,662	6,661,170	14,535,000	16,754,000	250,000	-	39,650,832
拆入資金	-	-	-	4,074,729	1,642,376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0,809,848	-	-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	181,298,831	11,418,203	27,839,898	57,953,158	28,177,768	20,426	306,708,284
已發行債券	-	-	12,228,971	20,600,399	41,299,260	-	-	74,128,630
其他	-	703,943	880,550	1,837,638	3,022,198	1,099,219	18,081	7,561,629
總負債	-	183,453,436	72,265,063	69,310,267	121,304,955	29,526,987	38,507	475,899,215
淨頭寸	58,667,508	(158,162,763)	(24,409,468)	(11,843,092)	18,417,694	77,619,852	85,800,880	46,090,6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83,692	16,687,201	-	-	-	-	-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543,296	5,325,000	5,912,196	50,000	-	-	12,830,492
拆出資金	-	-	7,400,000	300,000	1,000,000	-	-	8,7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73,627	-	-	-	-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7,131	1,284,235	9,613,451	20,256,555	87,753,075	15,317,051	20,605,793	158,547,291
投資	1,343,490	348,250	18,400,117	33,407,145	55,051,732	53,104,955	21,340,329	182,996,018
其他	10,008,974	6,912	1,808,611	957,397	283,951	987,273	-	14,053,118
總資產	47,753,287	19,869,894	49,120,806	60,833,293	144,138,758	69,409,279	41,946,122	433,071,43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5,860	2,315,273	272,915	1,883,000	-	-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516,274	12,149,000	20,334,000	10,705,500	250,000	-	44,954,774
拆入資金	-	-	10,400,000	-	-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7,580,567	-	-	-	-	27,580,567
吸收存款	-	128,532,881	10,936,234	29,100,309	53,149,499	23,612,895	20,936	245,352,754
已發行債券	-	-	7,587,565	29,076,050	20,724,143	-	-	57,387,758
其他	-	865,164	-	2,300,276	3,343,670	725,280	145,509	7,379,899
總負債	-	130,960,179	70,968,639	81,083,550	89,805,812	24,588,175	166,445	397,572,800
淨頭寸	47,753,287	(111,090,285)	(21,847,833)	(20,250,257)	54,332,946	44,821,104	41,779,677	35,498,6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於12月31日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887	1,335,242	-	267,813	425,194	642,23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9,650,832	40,254,793	1,451,139	6,675,032	14,660,271	17,181,815	286,536	-
拆入資金	5,717,105	5,759,545	-	-	4,078,650	1,680,89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09,848	40,989,547	-	40,989,547	-	-	-	-
吸收存款	306,708,284	309,808,229	181,325,153	11,447,897	28,111,093	58,637,389	30,265,724	20,973
已發行債券	74,128,630	75,598,722	-	12,259,909	20,771,667	42,567,146	-	-
其他金融負債	2,965,736	2,965,736	128,062	258,064	648,731	1,200,666	729,947	266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71,303,322	476,711,814	182,904,354	71,898,262	68,695,606	121,910,146	31,282,207	21,239
貸款承諾	-	2,710,458	1,051,790	1,623,668	-	25,000	1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17,048	4,579,834	45,884	2,321,055	274,441	1,938,45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4,954,774	45,376,762	1,517,131	12,164,950	20,475,723	10,919,322	299,636	-
拆入資金	10,400,000	10,410,975	-	10,410,975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580,567	27,613,356	-	27,613,356	-	-	-	-
吸收存款	245,352,754	247,956,133	128,697,706	10,938,836	29,170,388	53,767,091	25,358,678	23,434
已發行債券	57,387,758	58,212,889	-	7,607,789	29,713,422	20,891,678	-	-
其他金融負債	4,973,458	4,973,458	837,206	-	1,530,174	2,333,958	232,352	39,76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395,166,359</u>	<u>399,123,407</u>	<u>131,097,927</u>	<u>71,056,961</u>	<u>81,164,148</u>	<u>89,850,503</u>	<u>25,890,666</u>	<u>63,202</u>
貸款承諾	-	1,688,575	777,790	730,785	-	170,000	10,000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5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報告期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2中進行披露。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5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7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9,865,812	—	9,865,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42,454,817	—	42,454,817
— 投資管理產品	—	11,177,367	—	11,177,367
— 理財產品	—	31,471,850	—	31,471,850
— 其他	—	9,430,916	—	9,430,916
合計	—	104,400,762	—	104,400,762

	2016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207,070	—	4,207,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51,781,223	—	51,781,223
— 投資管理產品	—	9,389,752	—	9,389,752
— 理財產品	—	34,287,700	—	34,287,700
— 其他	—	6,776,238	—	6,776,238
合計	—	106,441,983	—	106,441,983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17年	2016年
委託貸款	<u>37,950,480</u>	<u>21,898,680</u>
委託貸款資金	<u>37,950,480</u>	<u>21,898,680</u>

47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7年	2016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u>2,700,458</u>	<u>1,678,575</u>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含1年)	<u>10,000</u>	<u>10,000</u>
小計	<u>2,710,458</u>	<u>1,688,575</u>
承兌匯票	<u>30,413,732</u>	<u>33,238,846</u>
開出信用證	<u>4,448,412</u>	<u>1,205,172</u>
開出保函	<u>984,224</u>	<u>735,478</u>
合計	<u>38,556,826</u>	<u>36,868,071</u>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7年	2016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2,340,500	15,175,18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245,302	110,550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715,612	405,209
5年以上	301,332	159,956
合計	1,262,246	675,715

(d)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249,389	253,5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7,839	272,396
合計	427,228	525,949

於12月31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249,389	253,3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7,839	272,396
合計	427,228	525,7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766.0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99.5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相關訴訟撥備，彼等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502,414	48,752,8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64,074	11,960,632
拆出資金	1,363,355	8,7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65,812	4,207,0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2,748,192	153,990,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0,342	102,258,8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735,307	17,851,8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99,660,276	58,678,32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796,702	788,738
物業及設備	4,517,499	4,704,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3,905	1,497,369
商譽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8,393,865	7,122,378
總資產	512,428,757	427,555,4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2016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87,887	4,071,1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529,790	46,016,896
拆入資金	4,182,105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09,848	27,580,567
吸收存款	299,295,508	240,138,490
應交所得稅	969,818	737,654
已發行債券	74,128,630	57,387,758
其他負債	6,412,962	6,531,320
總負債	467,216,548	392,863,873
權益		
股本	20,075,000	16,625,000
資本公積	13,535,880	10,275,243
盈餘公積	1,258,065	877,063
一般準備	6,320,746	5,080,799
未分配利潤	4,022,518	1,833,444
總權益	45,212,209	34,691,549
總負債及權益	512,428,757	427,555,422

49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引入新的要求。另一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沒有對金融工具的確認與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的要求做出實質性的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追溯法，對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期信息，並將過渡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股東權益。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該等新要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其利息收益、減值、匯兌損益和處置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性證券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權益性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證券相關的利得、損失及減值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該準則將對2018年1月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以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票據貼現及沒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中的二級資本債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投資證券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和計量(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新要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需基於相關資產、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會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根據初步評估，如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因上述分類和計量及減值等方面的要求導致本集團淨資產降低3%左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成本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因此，承租人需要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見附註47(c)。但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及其對本集團利潤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的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相比現行會計政策，本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承諾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u>217.68%</u>	<u>210.77%</u>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u>201.24%</u>	<u>200.99%</u>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槓桿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u>8.06%</u>	<u>9.36%</u>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275,435	2,328,358	7,637	8,611,430
即期負債	(1,377,989)	(208,074)	(6,277)	(1,592,340)
淨長頭寸	<u>4,897,446</u>	<u>2,120,284</u>	<u>1,360</u>	<u>7,019,090</u>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92,978	89	1,593	194,660
即期負債	(185,019)	(89)	(1,607)	(186,715)
淨長頭寸	<u>7,959</u>	<u>—</u>	<u>(14)</u>	<u>7,945</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證券投資。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續)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3,709,490	—	661,425	4,370,915
北美	76,493	—	—	76,493
其他	6,253	—	—	6,253
	<u>3,792,236</u>	<u>—</u>	<u>661,425</u>	<u>4,453,661</u>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56,470	—	—	56,470
	<u>56,470</u>	<u>—</u>	<u>—</u>	<u>56,470</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1,667,179	399,073
—6個月至1年(含1年)	2,551,153	1,305,838
—超過1年	3,838,799	2,402,763
合計	8,057,131	4,107,674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84%	0.24%
—6個月至1年(含1年)	1.28%	0.79%
—超過1年	1.93%	1.45%
合計	4.05%	2.48%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名詞解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指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九家村鎮銀行」	指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或 「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行於2017年6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行刊發的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